



聯 合 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4861)

紐 約

聯 合 國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
常年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大 會

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
補編第十四號(A/4861)

一九六一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次

	頁次
遞文函	v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主席來函	vi
導 言	1
第壹編。工賑處工作報告，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6
第壹編附件	
表	
一至五 關於難民及難民營的統計	15
六至八 基本配給及補充食物	18
九至十一 衛生統計	19
十二至十六 普通教育及大學獎學金	21
十七 職業及師資訓練	23
十八至二十一 財務	23
二十二至二十五 社會福利	28
二十六 工賑處人事情況	30
第貳編。一九六二曆年預算	31
附錄。工賑處工作地點分佈圖	附於本卷底頁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遞文函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黎巴嫩，貝魯特

逕啓者，

茲謹遵照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第二十一段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八段之規定，將本人關於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作情形之常年報告書提送大會。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業已審查本報告書，並來函陳述意見，茲隨函抄送一份。本人願說明，本報告書導言中所提出之意見，均爲本人自己之意見；出席諮詢委員會之各國政府，對於本人之意見並不一定完全贊同。

本報告書分爲下列三主要部分：

導言——其中本人參酌認爲凡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作一般檢討均應顧及之若干因素，就此等難民之現況及其需要國際繼續援助之程度，加以評估。

第壹編——報導工賑處在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之十二個月內之工作情形，另附關於特種工作之二十六個統計表；

第貳編——提出工賑處一九六二曆年之預算，供大會第十六屆會審議。

此致

聯合國大會主席
紐約

主任
(簽名) John H. DAVIS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 諮詢委員會主席來函

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縝密審議閣下提送聯合國大會第十六屆會之常年報告書。

諮詢委員會認爲閣下之報告書敘述工賑處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工作情形，甚爲翔確。該報告書並報導閣下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之三年方案已獲有進展。

閣下所提一九六二曆年之預算，對於實施三年方案所引起之新開支以及救濟與教育方案經費之必然增加，均有明細開列。根據所陳各節，如欲按照計劃完成三年方案，則在工賑處續設期間所餘部分，各國政府之捐助顯然尚須大量增加。因此，諮詢委員會認爲務須提請大會注意工賑處之危險財政狀況，尤其注意其周轉資金急劇減少之可慮情形。惟諮詢委員會討論報告書之此一部份時，各委員均保留其本國政府之立場。

各同仁與本人同對閣下編製此報告書所作努力，深表感謝。

此致

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

Dr. John H. Davis

貝魯特

諮詢委員會

主席

(簽名) Louis PANNIER

導 言

一. 本報告書起訖日期爲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報告書中，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簡稱：工賑處)主任所欲達到之目的爲：(a)檢討難民現況；(b)概述工賑處過去一年工作情形，包括實施工賑處協助青年難民三年方案所獲進展的報告；(c)提出一九六二年度預算。

背 景

二. 工賑處自經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核准成立，於一九五〇年五月開始工作以來，現已進入第十二個業務工作年度。¹從本處的名稱，可知其目標集中於救濟和工賑這兩點，救濟所以減除困苦，工賑在乎

¹ 關於工賑處的緣起及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前的任務和工作，詳見下列各常年報告書及其他聯合國文件：

A. 聯合國中東經濟調查團最後報告書(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A/AC.25/6, 第一編及第二編)。

B. 秘書長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專設政治委員會，附件，第二卷，第十四頁(A/1060)。

C. 工賑處主任提送大會報告書及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提送大會特別報告書：

(a) 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十九號(A/1451/Rev.1)；

(b) 同上，第六屆會，補編第十六號及第十六號A(A/1905 and Add.1)；

(c)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十三號及第十三號A(A/2171 and Add.1)；

(d)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十二號及第十二號A(A/2470 and Add.1)；

(e)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七號及第十七號A(A/2717 and Add.1)；

(f) 同上，第十屆會，補編第十五號、第十五號A及第十五號B(A/2978 and Add.1)；

(g) 同上，第十一屆會，補編第十四號及第十四號A(A/3212 and Add.1)；

(h)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二號(A/3686及A/3735)；

(i)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931及A/3948)；

(j)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213)；

(k)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478)。

D. 大會各項有關決議案：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一九四(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一二(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九一六(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一〇一八(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一九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一三一五(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一四五六(十四)；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一六〇四(十五)。

提供就業機會。就歷來情形而言，工賑處大部分的努力和資金是用在救濟的目標上，因爲必須先給難民以食住和醫療，以待問題的解決。同時，巴勒斯坦難民的重建工作經證明爲遠較初時所料想者爲困難，而且也需要更長的時間。這一部分是由於旨在直接重新定居的“工賑”計劃，在原則上不能爲難民(他們的最大願望是返回故鄉)和一般阿拉伯人所接受，因此也不能爲各阿拉伯國政府所接受。他們認爲重新定居計劃與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載難民有權返回故鄉或取得補償的規定發生抵觸。另一較大原因是這一百萬以上失所人民在他們棲身的國家中遇到種種內在的經濟和社會障礙，不能把他們的能力用於生產之途。這些收容國本身的天然資源有限，爲其自己急速增加的人口維持生計，已經面臨嚴重問題。

三. 雖然如此，一九四八年時凡有適合阿拉伯地區所需技能的成人難民，差不多都很快就得到職業，以後他本人和家庭便能自給。而且在那些年中受過特別訓練的青年難民，也差不多人人已能自食其力，但可惜這種青年僅有三千左右。

四. 概括說來，依靠工賑處救濟的全體成年難民中，有百分之七十多是農民、小商人、非技工及牧人，加上病人和老年人。他們麤居的地區，往往已充滿具有這幾種技能的人。從事農業或農村作業的家庭，問題尤其嚴重，這些家庭佔依靠工賑處救濟的難民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對他們很不幸的一點是收容國自己已有很多想要耕種而沒有土地的人民，這是因爲多年來農村人口的增加率，較補充退休農民及耕耘新墾土地所需要人數多好幾倍。

五. 隨着每年長大成年的兒童愈來愈多，成年難民問題已逐漸轉移爲年輕成年人的問題。現在，已向工賑處登記的難民有一百餘萬人，如果大約從十八歲起便算作成年人，這些難民中有成人和兒童各半。在依靠工賑處救濟的五十萬成年人中，每五人中有三人是從難民生活裏長大成人的。一般而言，這一類的成年人比他們的父母較有知識，但謀生本領較差，因爲他們沒有機會充當學徒或接受訓練俾可學得一門職業或專門技能。現在所登記的兒童中每年將有三萬變爲

成人，同時又將有三萬至三萬五千個新生嬰兒替補他們的位置。

六．更嚴重的一點是：自一九四八年以來從難民生活中長大成人的十五萬左右的青年，有大半可能已經永遠喪失了接受專門訓練的機會。其所以可能有此種情形，是因為在今後一二十年內絕難有足够的工藝和職業學校來容納所有欲入學的人，而且與較易適應環境而又獨身的較年輕的人競爭起來，成熟的青年未必能獲選入學。這並非謂年紀較大的人就不能學習，亦非謂有些天資較豐的人如未受過專門訓練就不能成為技工藝匠；而只是說，在差不多勢必存在的訓練和見習機會有限的情況下，較年長的人會感覺很難和年輕的人競爭而獲成功。在上述情形的範圍內，這些難民不論在何國居留，對居留國都是負累多於貢獻。

七．青年難民以及老年難民之所以在難民營和村莊裏游手好閑，有關原因之一是過去十三年來中東地區所增加的新職業大體上可說相當的少。就整個地區和整個時期而言，新職業的增加幾乎趕不上工人的增加，難民還不包括在內（這種就業問題的壓力當然不獨見於中東，多數謀求進步的國家都有這種現象）。況且，新職業屬於專門或半專門性質者所佔比例愈來愈大，成年難民大半沒有擔任此種職位的才能，而且很少有機會接受這種職業訓練。對任何一個人浮於事的國家而言，如望主管當局或僱主們採取一種政策，優先僱用難民然後纔及於土著人民，那是不合理的。

八．與過去職業增加率有密切關係而對將來增加率有決定性影響的一件事是資源與人口比例問題。就立即可以開發的已知資源而言，各收容國都有其一定的限度。因此，負責人員於考慮難民在這些國家定居的計劃時，必須首先顧及這些國家在未來數十年間吸收其本國所增加人口的能力。關於這點，工賑處主任在其提送大會第十五屆會的報告書中曾說明：除非依仗達到不經濟程度的投資，“否則就要面對事實，即就大多數難民來說……他們在目前居留的地區簡直全無希望獲得滿意而又能自給的職業。因此，如果這些難民想要找到適當的職業，就得要往這一方向或那一方向遷移到國際邊界的對面去”。過去一年並未發生任何事情使工賑處主任改變此項評斷。

九．前經指出，政治勢力也是使巴勒斯坦難民問題長期存在的一個重要因素。這些政治態度和活動，大致可說是不外反映和強調阿拉伯民族的基本情緒。十三年來，巴勒斯坦難民所遭遇到的不外是挫折、渺茫、

失望和困苦。他們多年來依靠國際救濟艱苦過活，大部分時間被迫投閑，無事可做。比他們所受有形痛苦（過去十一年來每人每年自工賑處所得救濟平均不到三十美元）尤有過者，是他們因為沒有自給機會，所以喪失了自尊心。這種生活當然會留有傷痕——影響到一個人的品性的深重創傷。因此，如果難民們因為喪失自己的家宅和家鄉而懷有怨憤，如果他們不斷嚷着要返回故鄉，如果他們的態度在政治方面反映出來，那都是不足為怪的。至於他們仍然堅決要求有權利在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給予的遣送回籍或獲取賠償二者之中有所選擇——這是一項從未實現的權利——那也是不足為奇的。

一〇．與難民對巴勒斯坦問題的感覺心聲相應的是一般阿拉伯人的感覺。他們和這個問題也有很密切的關係，尤其是因為這些難民與他們一起生活。他們所懷怨憤也是很強烈的。事實上，在過去十三年間獲有職業而能自給的難民，住在難民營和鄉村的失業難民以及非難民的阿拉伯人之間，很難看出有何不同之處。至於較老的難民和年青的一代所持態度，也是看不出有多大分別。

一一．我們如果想到過去十三年來與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很有關係的政治和社會經濟方面的複雜因素，就不難明瞭這些不幸的人何以至今仍然是難民。縱使這問題在不久之後便僥倖找到一個圓滿的政治解決辦法，它在社會經濟方面多年來所累積的問題也要經過若干年才能解除清楚。

一二．我們想到了各收容國政府不但在有關難民方面而且在謀求發展與進步的整個鬭爭中所面臨的一連串複雜問題之後，如以為解決難民問題的主要責任現應落在收容國政府身上，那顯然是不切實際。

工賑處三年方案

一三．就關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未來政策而言，最顯著的一個事實是這個問題愈來愈大，愈來愈複雜。說它變得愈來愈大，是因為登記難民的總數每年淨增三萬至三萬五千人；說它愈來愈複雜，是因為每年有五萬新成年人增加到大都是無就業能力而且實際失業的難民行列。

一四．工賑處主任計及這些事實，曾於他提送大會第十五屆會的報告書中建議工賑處在當前續設期間（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所辦救濟事務，應保持於一九六〇年每人救濟數量的水平

(雖則這個數量僅敷維持生存的最低基本需要)，俾能將其給予長大的難民青年的協助增至最大限度，幫助他們發展天賦的基本能力。在工賑處這項較有建設性的工作方面，主任建議工賑處在上述期間內應：

(a) 擴大職業訓練俾工賑處每年能訓練出二千名畢業生，查一九六〇年畢業人數為二百；

(b) 將每年發給大學學生的獎學金自九十名增加至一百八十名；

(c) 改良工賑處初等及中等基本教育方案，以支持上述(a)、(b)兩項措施，並使此方案與收容國的教育趨勢有適當的連繫；

(d) 繼續維持一適度的貸款及贈款方案，以協助合格難民將其所獲得的技能用在自己的事業上，從事生產。

一五。這些建議符合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第六段所開列的政策，即“由工賑處繼續實施救濟難民方案，並就財力所及，擴大自給及職業訓練方案”。

一六。這個三年方案正在推進中，其進度與預定計劃大致相合。事實上，關於職業訓練部分由於第二期工作(將各訓練中心擴大一倍)已與第一期工作(建築新訓練中心)合併以求節省費用，其進展比時間表所規定的還要快些。基本的救濟和教育工作仍按照計劃繼續維持；教育方面已有相當的改良，大學獎學金亦已有少量的增加；小量貸款和補助金方案的計劃也在擬訂之中。

一七。雖然如此，方案所需經費今後如何籌措的問題，仍然甚屬嚴重。工賑處主任去年的報告書估計，除了一九六〇年度支出總額外，三年方案總計需款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其中八百一十萬美元充救濟及基本教育工作，另八百一十萬美元充協助青年難民的擴大方案的經費。關於此項方案所需的額外款項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工賑處主任在去年報告書中說他擔任主要從世界難民年方面籌募至少四百萬美元的預算以外款項，同時指出其餘約一千二百萬美元須由各國政府增加經常捐款來補足。

一八。工賑處主任現在欣然報告，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工賑處所收到或已獲確切許諾的預算以外款項已達四百四十萬美元。當然，這些捐款都是一次的捐助，而且捐款人大都指定將其用於擴大職業訓練、大學獎學金或貸款和補助金方案的用途。正

如預料，由於各國政府撥款程序所必有的中隔期間，工賑處從一九六一會計年度經常捐款所得到的資金增加，為數極少。那就是說，今年沒有額外款項可用於支付增加的救濟費用，或者用於改良和擴充基本教育。因此，工賑處不得不向存款原已很少的周轉基金提取款項，以彌補一九六一年的此項虧絀。

一九。有些向工賑處捐款者詢問如果他們增加經常捐助但指定增加之款限於擴大職業訓練用途，工賑處是否認為可行。這樣辦理在一定範圍之內當然不致對工賑處發生嚴重問題。不過，事實是糧食、衛生工作和住所對於難民的生存要比任何形式的教育和貸款或補助來得更重要。同樣的，自難民的一般福利而言，為增加的人口提供基本教育，要比教育訓練方案所急切需要的改良和擴大更為緊要(雖則一般地說，普通教育的改良對於職業訓練方案的成功是不可缺少的)。因此，工賑處為三年計劃定出下列的優先次序：

	百萬美元
一. 對增加的人口提供救濟服務	4.4
二. 對增加的人口提供現有水平的教育服務	3.7
共 計	8.1
三. 改良普通教育	2.5
四. 擴大職業訓練	4.6
五. 增加大學獎學金	0.5
六. 以貸款及補助金方式提供自給協助	0.5
共 計	8.1
總 計	16.2

二〇。前經指出，雖然對於上述第一、二、三各項優先事項簡直全無捐款，工賑處在一九六一年內利用已收到的四千四百萬美元預算以外款項，已將第四項優先事項積極推行(第五、第六兩項亦已在較小規模內實行)。其所以這樣辦理，係因主任認為青年難民亟需獲得專門訓練，故值得冒險進行。但這項危險是不容忽視的。為要應付第一、二、三各優先事項在一九六一年內的支出，工賑處曾不得不向周轉基金提取巨額款項，結果到了年終之時，周轉基金的餘額將降至略低於應有的慎重水平，如再任其降減，勢將使工賑處繼續辦理基本救濟方案的能力受到危害。正如上文所說，預算以外捐款對於三年方案所需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經費，僅能提供四百四十萬美元左右，因此倘工賑處要繼續辦理已訂定的救濟和教育方案並完成其改良普通教育及擴增職業訓練、大學獎學金與個別援助的三年

方案，那末其餘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仍要在一九六二和一九六三兩年內設法籌措。

二一．工賑處主任堅決相信工賑處的三年方案的所有各方面有貫徹完成的必要。爲要做到這點，總預算所需款項必須籌足。

二二．經過細心考慮後，主任準備擔承爲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每年自熱心人士方面募集一百萬美元捐款。此數加上已從同一來源募得的四百四十萬美元，將使自經常捐助以外所得的款項共達六百四十萬美元。自全部方案所需一千六百二十萬美元(工賑處一九六〇年度支出另算)中減除此數後，所餘九百八十萬美元有待各國政府在工賑處委任期限未滿部分中增加其經常捐助數額，予以補足。在此不敷之數中，一九六二年需要應用之數爲四百六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爲五百二十萬美元。本報告書在第二編中列出，一九六二年度須請各國政府捐助的總數額爲三千七百二十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度則爲三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二三．主任擬以募捐二千個五百美元獎學金的方式，爲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兩年度每年向熱心人士增募一百萬美元，以供在現時正在建築中的職業訓練中心訓練青年難民之用。根據募捐現已收到的四百四十萬美元時所得經驗，主任確信這事是可以辦到的。

二四．因此，工賑處主任促請大會將工賑處整個三年擴大方案視作一套不可分的計劃，同時充分計及職業訓練中心及貸款和補助金方案在實質上都是要有款項餘剩才能進行的計劃。主任籲請各國政府顧及這裏所陳各項事實來決定它們下年度對工賑處認捐的數額。

救濟事務

二五．如上文所說，工賑處去年的政策是把它對每人提供的救濟服務保持在一九六〇年的水平，俾能儘量致力於協助年青的成人難民(關於救濟事務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第壹編)。

二六．在過去一年內，工賑處業已加強其修訂登記名冊——特別是關於配給方面——的工作，而且已頗有成就。問題的中心一直是在於難民們缺乏充分信心，雖然改訂名冊是爲了他們本身的基本利益，仍未對這項共同努力提供合作。一般來說，每當工賑處試圖獨自進行改訂登記制度的時候，難民們擔心自己的身份，輒在報章上並向各國政府提出強烈抗議，結果工賑處的此種努力只獲局部成功。這是實在情形，雖

則自工賑處看來，擬議的改革對難民們確有好處，能使需要工賑處服務的難民得到更多的利益。現時工賑處所用辦法是在籌劃和實施訂正登記名冊的工作上，與難民領袖和各收容國政府進行更密切的合作，以期此種方案能夠更爲實際可行，工賑處的動機能夠得到較正確的了解。

與各收容國政府和組織的關係

二七．今年，亦如去年一樣，主任可以欣然報告工賑處與各收容國政府的關係，均甚良好。除其他事項外，許多誤解和求償案件——其中有些久已存在——現已解決。各政府在供給土地和用水、保護治安及協助衛生、教育和福利工作等方面繼續爲難民造福。今年尤其意義重大的一件事是各政府爲便利工賑處實施其三年方案所給予的協助，包括撥給建築新職業訓練中心所需土地及若干種服務在內。正如本報告書第壹編的第二十一號附表所示，各收容國政府爲難民所承的財政負擔爲數甚大，去年共計超過五百萬美元。一般說來，各收容國及政府對難民們都有深切的了解，同時對他們的需要也寄予同情。

二八．工賑處與其他爲中東服務的聯合國機構繼續保持親切的工作關係。關於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會商，以利各該機關工作之進行，尤須特別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的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第六段，過去一年間除會就難民在以色列的銀行帳戶解凍問題進行會商外，並未有過進行上述諮商的需要。

二九．在中東工作的慈善機關繼續有效供應難民的需要，有些機關並且擴大其救濟規模。除了贈送衣服之外，它們的服務包括衛生、教育和福利方面的種種活動，其給予難民及其他求助者的協助，至爲寶貴。本報告書第壹編的附件表二十四載有這些機關的名單。

結 論

三〇．工賑處主任在本報告書中論述工賑處業務，並不圖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提出任何全面解決辦法，這是因爲全面解決這個問題是聯合國另一機關的責任。雖然如此，這裏所提出的一般意見，都是根據工賑處的經驗擬出來的，對於任何全面解決辦法應屬適切有用；其中最爲適切者莫若前述結論，即任何解決辦法如要有效，必須充分顧及中東全體人民的深刻

感覺和願望。主任認為已往對這個問題所提出的幾個解決辦法，都因為沒做到這一點，所以終於失敗。

三一。為國際和平與安全着想，儘速使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獲得公平解決，實為切要之圖。同時，這個問題自其歷史和現狀看來，在最近的將來似無獲致解決的可能。因此，今後有一個時期，很可能除了繼續為需要救助的難民辦理救濟事務，為兒童難民及青年成人給予教育以外，別無其他實際辦法可循。為要減

除難民身受的痛苦，培育青年難民使其謀生有術，支持中東的穩定與進步，從而幫助維持世界和平起見，上述方針似屬絕對需要。

三二。工賑處主任認為大會應在這個範圍內研究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以便頒發指示，備供工賑處在其現有委任期限未滿期間內遵行，並決定工賑處委任期限於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後為巴勒斯坦難民提供國際協助的性質與需要。

第壹編

工賑處工作報告，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A. 救濟

三三. 工賑處遵照大會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的指示，繼續執行救濟困苦巴勒斯坦難民的基本任務。救濟業務的性質及範圍與一九五〇年工賑處工作開始時相差無幾。基本配給在整個期間內幾完全相同。過去六年來，同一比率的難民人口仍受工賑處工作初期所訂補充食物方案的援助。工賑處過去業經一再強調指出它所辦理的救濟業務係屬最少限度，祇能使土著難民及其家庭維持最低生存水平。並且，工賑處任務延長三年後，大會就這三年——即到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截止的三年——所核定的工作方案，²即假定工賑處將維持目前水平的基本救濟業務，並規定祇有由於不可避免的因素，例如難民人口的自然增加，方可增加開支。現在的自然增加率約為每年三〇,〇〇〇人。

三四. 工賑處各救濟方案的情形分載以下各段。

基本及補充飲食

三五. 工賑處預算經費中約百分之四十均用於可謂其基本任務，即採購及分配基本食物，本年計輸入麵粉一一一,〇〇〇噸及其他糧食二九,〇〇〇噸至其工作地區供難民之需。基本配給的數量與成分始終未經更動，仍為麵粉、豆類、食油及脂肪類、食糖及米，冬季另加生棗；計夏季每日可得一,五〇〇卡路里，內有植物蛋白質四一·七公分，冬季每日可得一,六〇〇卡路里，內有植物蛋白質四四·二公分。工賑處不供給新鮮食物，許多難民在居住地區或環境情形許可之下藉本省勞力所得，或將一部分乾糧以貨易貨，或藉微薄收益自行購買肉類、水菓、蔬菜、雞蛋等補充所獲配給。

三六. 因為基本配給在飲食上不够充足，工賑處繼續經由補充食物及牛奶方案保護難民人口中較為孱弱者——兒童、孕婦、乳婦、結核病人等——免發生可

能的營養不良情形。約有百分之五的難民均得到某種補充飲食。經驗證明需要補充食物者大多數為六歲以下的兒童，目前百分之七十受此種補助者均屬於初生至五歲的兒童。整個補充食物方案將於以後數月中受徹底技術檢討。

三七. 附件表六、七及八詳載基本配給的成分以及關於補充食物及牛奶方案的統計資料。

難民人數資格及登記

三八. 工賑處登記有案的難民人數於檢討中的十二個月內由於自然原因已增加約三〇,〇〇〇人，因此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數已達一,一五一,〇二四人，其中八七〇,二六六人為登記領取配給的難民。附件表一載列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一九六一年六月期間內工賑處的基本登記統計，表二則按國別與年齡載列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登記難民的分佈情形。

三九. 工賑處於過去一年內就難民權利作下開修正：從救濟名單內刪去死亡、已能自給、離去等情形者二〇,七〇〇人；在名單內新增加或恢復權利者四四,三〇〇人，其中包括嬰兒三九,三〇〇人。附件表二詳載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六一年六月十一年期間內領受配給登記人家庭狀況與難民權利的變動情形。

四〇. 工賑處久已承認它的名冊有不正確之處，以至無資格受協助者得到協助，而應受協助者反得不到協助，並曾數度促請大會注意此點。但它業經指出，若要在糾正錯誤方面獲得重要成就，必須依賴難民本身及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合作。大會認清此點，因此於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九日的決議案一四五六(十四)內請有關政府與工賑處合作，謀求解決辦法。過去一年來工賑處已與約旦政府合作決定了改正配給名冊的方針與程序，目的在取消無資格受協助者，同時增加至少同數額有資格而現在未領配給的難民，工賑處對此點深以為慰。此種程序業已有效開始進行，明年擬繼續辦理。此一試辦工作若能成功，工賑處將設法與具有同樣問題但不如約旦那樣嚴重的其他收容國商訂類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4478)，第叁編。

似方案。關於這一點，最近數星期內迦薩已有若干有利發展，對於合作的前途當有裨益。

四一．上述發展雖頗堪告慰，工賑處亦不欲輕視將來在糾正錯誤方面的實際工作。目前的登記統計有三項主要不正確之處：(a)自從難民最初報名時起積壓的虛偽登記，雖經工賑處一再努力清理，仍未能將其刪除；(b)過去十一年來難民死亡本處未接報告的情形累積甚多；(c)因已有收入應從配給名冊內刪去的難民。根據目前情報，工賑處無法估計(a)及(c)類的可靠數字。若不能就多數難民的個別情形作普遍抽查，關於這兩類難民的任何數字都不過是揣測而已。工賑處過去當然已曾數度企圖進行此種調查，但由於難民的反對態度，或因政治方面不幸發展，以致關係政府當局認為尚非適當時機，故不得不放棄此議，但未報告死亡(即上文(b)類)所引起的不正確程度可作一大致估計。過去十一年來工賑處有案的領受配給難民及其子女的平均死亡率為千分之五。不論難民的衛生情況改善到甚麼程度，且縱或不能確定實在死亡率，上述數字顯然不符現實，並顯示工賑處名冊內現在必有一〇〇,〇〇〇名業已死亡的人(雖然工賑處承認若干有關家庭內尚有應領受而目前未得到配給的人，尤其是兒童)。

四二．若要適當了解上文所述工賑處名冊正確程度的推測，必須顧到下開事實。第一，工賑處在每一收容國內採取的“配給限額”連同資格方面的管制對於實際獲得配給的難民人數具有限制作用。因此全體登記難民人口去年雖約增加三〇,〇〇〇人，且已滿一週歲的兒童一六,八〇〇名開始獲得配給，但由於刪去死亡、已能自給等類的人數，配給名冊祇淨增四,五〇〇人。第二，大會已從往年報告書內洞悉約旦的登記名冊內有許多兒童(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為一三九,九八七名)受工賑處健康、福利與教育業務之益，但無配給。工賑處近年來的一個主要目標便是於取消死亡或無資格難民的配給之後將其給予兒童。自從開始進行上文第四十段內所述的新工作之後，在約旦所作的糾正已使配給名冊增加了過去未獲配給的兒童約三,〇〇〇名。工賑處有良好理由可以相信現可繼續朝這個方向逐漸獲得更多進展。第三，少數真正難民由於某種原因始終未向工賑處登記；工賑處祇於確悉此種難民的情況非常艱難時方將其列入配給名冊。最後，工賑處關於有資格受協助的難民定義極為嚴格，規定僅因一九四八年戰事而住家與生計均已喪失者始認為合格。許多巴勒斯坦難民沒有受工賑處救濟的資格，法

律上的理由為他們並未同時失去住家與生計，換一句話說，他們也許失掉了收入來源而且完全無以為生，但並未失去住家。這一類人便是所謂“經濟難民”，包括約旦邊界上的村民、耶路撒冷與迦薩地帶的少數貧苦居民，及一九四八年後被逐出境的若干游牧人民。大會曾屢次聲明，這些不幸人民雖確有需要，工賑處的任務不包括他們在內，工賑處亦不應對此類人民中的新申請人給予救濟。所以雖然明知工賑處登記紀錄內的錯誤很多，但也不無對消的因素，足以相信與由於一九四八年戰事而仍需要協助的人數相較，工賑處所發給的救濟數量也許根本上不能說是過分。工賑處自己覺得與其懷疑救濟的總數量是否過當，倒不如懷疑對受一九四八年事故影響的各類人民所發給救濟的實際分配情形是否均勻。工賑處已在其任務範圍內就能力所及糾正名冊，務使確有需要者獲得救濟。

難民營與宿所

四三．過去兩次報告書內所促請注意的難民營人口不斷增加的情形仍在繼續中。由於自然增加與新來難民，四收容國官立難民營內的難民總數本年約已增加二四,〇〇〇人，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共達四四〇,〇〇〇人，合登記難民人口的三分之一有餘。為了應付要求難民營收容的壓力起見，所有各地區內均將繼續舉辦宿所建築(或津貼)及維持方案。此項方案的費用每年平均約為六七五,〇〇〇美元。

四四．工賑處本年維持五十七個難民營。去年的報告書內預料約旦與黎巴嫩將增建新難民營，但因購置所需土地發生困難，尚未實現。約旦可能稍遲於本年開始建築一新難民營，代替現有一個不很適宜的難民營。工賑處在黎巴嫩的計劃亦也許略有修改，祇增建一個新難民營，並將現有的一個難民營大加擴充。

四五．附件表四備載一九五〇至一九六一年期間工賑處難民營的統計，表五則分載每一收容國難民營內的難民數字。

四六．約有百分之六十的難民不住在難民營內，但此項事實不應解釋為他們全體都能自力生存，或一定較住在難民營內者能够自力生存。他們不住在難民營內，大部份是為了各種原因，當初從巴勒斯坦逃出時就未被收容入營。他們或則因當時各難民營已無收容餘地，因此在山洞內，私人土地上或其他類似藏身處所作一枝之棲；或則因為尚有少數存款(現在早已用盡)寧願租一斗室或接受親友招待，而不願住在最初成立的蓬帳難民營內過擁擠不堪、原始狀態的艱苦生活。

他們始終依賴配給及工賑處的其他業務。由於物質及財政原因，難民營不能收容更多人口，但欲求入營者的不斷壓力已可顯示一般情形。關於就業機會，住在難民營內者與不住難民營並無重大區別；關於這一點，事實上各難民營的情形也相差懸殊，若干難民營的情形較其他難民營遠不如。

衣 着

四七。本年與以前各年相同，仍對難民分發全世界志願機構所捐助的舊衣服；附件表二十三即為捐助衣着的各機構名單。輸入的舊衣服共計一,六〇〇噸，工賑處共支出海運費二〇〇,〇〇〇美元。這筆支出雖較上一年度減少一〇〇,〇〇〇美元(上年度因受世界難民年的刺激，輸入衣着的數量打破了紀錄)，但因過去男子衣着與婦女衣着比起來一向很少，本年則大為增高，所以較能適合難民需要。新訂的分發制度取消了重複與漏發，使每一貧苦難民可獲一點七公斤衣着。將來若能將男子衣着的比例增加至百分之五十，並取消沒有多大用處的衣着，這個方案必能更切實滿足難民需要，工賑處的費用亦可減少。

保 健

四八。工賑處在檢討的年度內用於衛生業務的費用約為三百萬美元。此項業務的性質及範圍與近年來建立的規格相較並無多少更動，其宗旨為對難民提供完備的衛生業務，使預防與治療工作取得均衡，並符合收容國的公共衛生趨勢。工賑處衛生局繼續由世界衛生組織臨時調派的人員主持，其業務則幾完全由從巴勒斯坦難民中僱用的人員執行。難民的一般健康情形仍很滿意，過去一年內亦未發生重大流行病，頗堪告慰。

四九。政府、大學、志願組織、聯合國各機關(特別為衛生組織)、私人商號及個人等各方面的慷慨協助大大地增進了工賑處衛生方案的功效。它們的協助包括人員、免費醫院病床、門診及流動診所業務、產婦及兒童衛生中心、協助推行免疫運動、醫藥用品、疫苗等生物學產品、嬰兒衣着、X光設備及補充食物用品。在某些情形下，它們也供給特別訓練課程所需費用、建築股切需要的診所房屋及裝置鄉村自來水用品等的款項。

五〇。醫藥用品的供應情形在檢討期間內大致堪稱滿意。這些用品大多數均由工賑處經由兒童基金會採用世界投標辦法採購。

診所、醫院及化驗室

五一。工賑處於過去一年內自辦或津貼一百個衛生中心與八個巡迴診所，後者包括二十八處服務地點。此項業務大致均能滿意維持。若干不滿意的診所房屋於工賑處預算經費限度之內並藉志願機構的寶貴協助，業經重新建造。附件表九載列難民至工賑處診所及受津貼診所就診次數的詳細數字；根據該表，過去一年內每一難民平均赴上述診所就診五次。

五二。工賑處的醫院政策繼續根據盡力利用政府、地方當局、志願機關或個人私營醫院所供服務的原則，僅遇因地理或其他原因此類醫院不能適應需要時，方自辦醫院。工賑處現直接維持六所醫院，並經由津貼病床辦法使用其他六十八所醫院。一九六一年度由工賑處維持或為工賑處保留的病床共計二,〇六二張，合每千人兩張，大致與該地區當地人民的比率相同。約旦及黎巴嫩若干醫院及療養院的住院病人很少，工賑處正在採取措施，與關係行政當局磋商修改有關契約。本年度內影響到難民住院治療的其他發展包括工賑處為了解除擁擠起見，撥款在迦薩的蒲來巨(Bureij)結核醫院建築兩間新病房及向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提出一件關於迦薩地帶內政府醫院為難民供給醫院服務問題的協定草案；這件草案尚在商談中。蒲來巨結核醫院為工賑處與政府公共衛生部所合辦。

五三。化驗室業務視情形與所需研究的性質繼續由工賑處自辦，或由大學或受津貼的私人機關辦理。按照檢討期間之前簽訂的一件協定，約旦政府由工賑處津貼，對難民辦理完備的化驗室業務，包括公共衛生與臨床化驗室檢定工作在內。但工賑處仍感覺必須維持自辦的小規模臨床化驗室，附設於沙特(Salt)醫院與那勃勒斯(Nablus)結核醫院內。工賑處在迦薩地帶繼續依賴自辦的中央化驗室，在黎巴嫩則繼續維持兩個小規模化驗室。

產婦及兒童衛生

五四。工賑處繼續直接或經由津貼維持大多數設立在普通診所內的八十四所產前診療中心。病人可在這些中心受到醫療與護理照料，懷孕若有不正常情形則可轉請他處研究或治療。赴各中心就診人數極多，平均達孕婦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多數至少就診四次。兒童衛生業務繼續就嬰兒照管的各方面對母親給予指導，並供給預防天花、白喉、破傷風及傷寒類疾病的免疫治療。待產與哺乳的母親從受孕後第五個月開始時起至產後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得享受特別補充配給。懷

孕與哺乳的母親亦可每日領取四十公分重行配給的脫脂牛奶。

五五．學校兒童的健康受每一收容國所辦經常學校衛生方案的保護，維持情形甚好。因此學校兒童的一般健康與營養受到密切注意，包括例行體格檢查（尤其對新入學的兒童），指定應得補充食物的兒童，及辦理其他許多任務以求保障學校兒童的健康。

傳染病防治

五六．附件表十一載列過去十二個月內難民中間發生的各種傳染病。難民中間未發現任何六種“慣常”疾病，即瘟疫、霍亂、黃熱病、天花、流行性斑疹、傷寒及由虱子傳佈的回歸熱。夏季時痢疾等腹瀉疾病及結膜炎與沙眼等眼病照常非常普遍。約旦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傷寒類疾病有顯著增加。難民中間祇發現六個白喉病人，這是有紀錄以來的最低數字。脊髓灰白質炎與傳染性黃膽病病人較上一年度略有增加。

五七．工賑處及政府衛生事務人員採用羣衆運動方式或經由各診所的例行程序對若干傳染病積極推行免疫工作。

瘧疾防治

五八．過去兩年來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及約旦的瘧疾防治工作由各該國全國除瘧方案當局人員負責辦理。但工賑處繼續和他們合作，將工賑處醫務人員在難民中間發現的瘧疾病人案件通知負責當局並在工賑處難民營地區內協助全國除瘧方案人員執行防治工作。在迦薩地帶內，工賑處繼續支持政府衛生當局的防治措施，以人員、用品及設備等給予協助。

五九．在檢討期間內，黎巴嫩難民中間未發現瘧疾病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則發現十二宗，約旦發生十七宗。這種很低的數字顯然指出除瘧方案的成功。工賑處成立後第一年內（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共有七七，二三一宗，此項龐大數字每年都顯著減少。迦薩地帶內患瘧疾者一向很少，去年則發現一三五宗，顯然當地有傳染瘧疾情形。初步調查發覺瘧蚊在桔園的淺水灌溉井內繁殖，工賑處立即進行消滅幼蟲及在局部區域灑灑可以耐久停留的藥物，並立即治療所有瘧疾病人。一位衛生組織昆蟲學專家曾作進一步的研究，他的建議經政府衛生當局及工賑處人員於一九六一年春季合作執行。

結核防治

六〇．工賑處繼續維持其結核防治方案，視需要情形供給住院或門診便利；四收容國內共有病床四四五張。此種辦法須與關係政府取得密切合作。現有的治療結核有效藥品使病人在大部份復員期間可以利用門診，需要住院治療者住院期間亦可大為縮短。約旦政府衛生當局在那勃勒斯新建的結核中心即將完工；該中心將對難民以及本地區一般民衆供給診斷與治療便利。

護理事務

六一．工賑處的預防與醫療事務除了受工賑處津貼的醫院與診所內僱用大批護理人員外，另有護士一三六名及輔助護理人員三二九名。他們在工賑處各方案內負擔重要任務，在產婦與兒童健康、家庭訪問、學校衛生、羣衆免疫運動、衛生教育及防治結核與花柳病方面更負特別責任。

衛生教育

六二．衛生教育方案除積極推進之外並經擴充。工賑處採用各種方法對一般難民、孕婦與乳婦尤其是學校兒童一類人散播衛生知識與指導。輔助經常衛生教育方案的兩項特別運動格外值得注意，第一個是特別側重個人攝生的清潔運動，第二個是特別指出牛奶的重要的營養運動。工賑處為衛生教育工作人員辦了兩個特別訓練班。

醫務教育與訓練

六三．醫務與同醫務人員的在職訓練仍在照常繼續中。

環境衛生

六四．環境衛生方案為保護難民健康的一項重要工作，執行這個方案的一切方面共計約需一百萬美元。除了用水供應、污水與垃圾清除等基本項目外，它照舊包括各種殺蟲措施，尤其是蚊、臭蟲及虱子。過去六年均未發生虱子傳佈的疾病。

六五．一九六〇年春季與其前的冬季各月份雨水很少，該年其餘各月份遂發生了嚴重旱災，直到當年冬季與一九六一年春季降雨，情勢才略轉好。約旦的旱災最為嚴重，需要以八〇,〇〇〇美元辦理緊急供水方案。水車不得不增加，並須經過長途跋涉將水運至需要的難民營。祇有迦薩因有深井，可獲足夠用水，不需要採取特別措施。

社會福利

六六. 工賑處社會福利事務的目標為兩個主要問題：十三年來難民營中漫無目標的生活養成了游惰性情，致使難民精神萎靡；特別艱苦難民所受痛苦也須個別減輕。處理第一個問題的辦法係舉辦若干計劃，鼓勵整個社區努力自助。現已有很多證據可以證明合作社、縫紉中心、青年活動中心及成人訓練班等已能在難民營難民中間重行燃起主動與活力的火星，而且幾乎每一個難民營都對文化與娛樂工作更感覺興趣並積極參加。特別艱難的難民問題祇有一種方法可以處理，即以小額資助金或等價實物直接幫助關係難民，並對傷殘青年給予特種教育協助。外勤福利事務人員多數同時擔任社區發展與個案工作，平均每一人在一五，〇〇〇名住營難民中間擔任工作。以下各段概述工賑處所辦各主要方案的情形。

青年活動方案

六七. 一九六〇年四月工賑處與世界基督教青年會同盟合辦的青年活動方案係設法減少難民營內游惰程度的一個努力。本方案初期發展階段的中心工作為在黎巴嫩設立的領導人才訓練中心，有六一〇名從每一收容國難民營內及由工賑處福利事務人員遴選的難民青年受訓。該中心課程包括講解如何辦理體育、娛樂、文化及服務等方案。受訓期間通常雖祇二星期，它已使在難民營內毫無目標與銷磨精力的生活中長大的青年眼界一新，產生了責任心。這些見習生回到他們的難民營去之後加強此項工作之需求大為增加，結果工賑處不得不將其原訂的十六個青年活動中心的方案擴大：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活動與成長中的中心已有三十四所，另有七所尚在組織初期中。在各地舉辦此項方案需要很多設備，工賑處共計支出約二〇，〇〇〇美元；它也收到外界慷慨捐助的若干現款與體育設備。各地的訓練與初期發展費用原來估計全部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工賑處供給一四〇，〇〇〇美元，另由青年會供給六，〇〇〇美元。由於該計劃的加速實施，這個數額大概到一九六一年尾即將用罄。將來若要添設青年活動中心須視能否獲得供給此項用途的其他捐款。一九六二年以後訓練領導人才及設立新中心的需要大部份都已滿足，費用將逐漸減少。工賑處正設法盡力藉特別捐款供給該方案所需款項。

成人訓練班

六八. 以六個月為期的婦女縫紉班仍極受歡迎，所有三十四所中心幾均有許多人候補。三所新中心正

在建築中，此外尚需要七所。過去一年內有一，六六二名婦女從各中心畢業，得到證書。縫紉班使難民婦女初次有機會在居室以外從事工作，婦女們日益利用各中心供其午後各種活動。

六九. 迦薩的六所木工訓練中心性質大致相同，也同樣受歡迎。去年有九十一個青年從這些中心畢業，均已能藉零星工作改善他們的境況。工賑處現已指定款項在約旦建築一個木工中心。

難民合作社

七〇. 十七所經營中的難民合作社最初由工賑處撥款開辦，現由會員自行籌款並藉外界貸款與贈送物品辦理，共有八五一個家庭參加為會員。約旦已成立兩個新合作社：一個糕點合作社及該國第一個學校消費合作社。過去一年內雖有兩所倒閉，這些合作社現在都已可以立足，並使會員們能藉收益補充工賑處的基本配給。尤其重要的是他們得到了工作。附件表二十二載列現有各合作社一覽表。

困苦難民

七一. 在多數均貧苦無依的難民中間，少數人的境遇可能非常困苦。工賑處福利事務人員遇到此類情事——最不易覓得臨時就業的地區內此種情形最為嚴重——儘量在可以支配的款項內給予個別協助。去年工賑處對三五，四一七名境況特別困苦的難民給予現款達四二，二一四美元，此外並對一〇，三四五個家庭特別分發衣着、木柴、毛毯等。除了物質協助之外，工賑處個案工作人員並對數千其他難民就其個人問題給予指導。

個人小額資助金

七二. 工賑處從同情難民境遇而贊助工賑處個人小額資助金方案的人士收到數百起小額捐款。這些難民自從離開故鄉之後缺少工具或設備，迄今未能再做他們的手藝。工賑處對每一申請人詳加調查，不但要確定他有無資格，並須確保他的專長在其居住地區內有足夠需要。報告期間內有難民二九六人，每人平均得到四十美元資助金，又能開始工作，獲取少數收益，幫助家庭生活。

協助傷殘青年

七三. 難民中聾、啞、盲、跛青年與任何社區相同，都成為悲慘問題。工賑處對付此種難題的辦法與往年相同，係將傷殘青年送至能獲得特種訓練的救濟機關

內，使其能個別發展，最後可以自立。去年經如此處置的傷殘青年共三十四人，工賑處負擔了全部訓練費用(平均每人受訓練六年，需費一,八〇〇美元)。工賑處對外界給予此項方案的協助深為感謝；若能得到更多款項，仍有許多傷殘難民等待援助。迦薩的盲人問題頗為重大，並且沒有幫助盲人的中心，因此工賑處正在與關心機關就設置此種中心進行討論。

B. 教育及職業訓練

七四. 大會鑒悉難民社區若欲享受其應有權利，即以自力生存迎接他們的前途，則普通教育與職業訓練應受格外重視。因此大會最近的決議案贊同工賑處建議，請工賑處盡力協助青年難民，使他們能發展天賦才能。工賑處本此項目的於上一年度採取了若干重要措施，特別是擴充職業訓練便利。工賑處現在支持此項努力的最重要工作——而且這也不是一、二天可以完成的工作——從許多方面看起來不外是改善普通教育的素質。這是職業訓練方案的基礎，並可大部份決定接受職業訓練者所能到達的程度。

七五. 工賑處繼續在文教組織的技術指導下執行其教育及職業訓練方案；文教組織供給了二十位國際專家。

普通及大學教育

七六. 工賑處普通教育方案的常年預算經費從十年前的三九八,〇〇〇美元增加到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度的六,八八三,〇〇〇美元，足見此項方案確有沉着發展。難童現在受教育的機會要比他的父母多得多。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時期祇有略多於半數的學齡兒童受到若干教育，文盲率約達百分之五十八。現在工賑處對全體難童提供六年初等教育，對百分之七十的補習年齡難童提供三年補習教育，並以對公私立學校給予補助金辦法，為人數迅速增加的學生供給中等教育；完畢中等教育的學生人數已於過去四年內增加四倍有餘。除此之外，並對少數最優秀學生給予大學獎學金。此種朝完全教育制度推進的動向，其特色為女子受所有各級教育者日益加多。工賑處所提供的教育便利與收容國本國人民所能得到的便利不相上下。

七七. 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受工賑處初等、補習及中等教育方案之惠者共有難民學生一八七,六八〇人，其中一二八,五〇一人在工賑處自辦的初等與補習學校內就學，其他五九,一七九人則在公私立學校內就學，受工賑處資助金方案的協助。

七八. 工賑處於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學年度共聘用教員三,七六四人，但依照普通標準大多數均不合格，對於發展適當教育方案仍為一重大障礙。教學標準近年來雖由於工賑處為教員舉辦夏季班及見習班之故已見改善，缺憾仍極嚴重。一九六〇年秋季在約旦拉馬拉(Ramallah)開辦了一所男子師資訓練中心，共收見習員二〇〇人，預定一九六二年將增加一倍。合格幹部教員逐漸增加後教學標準可大為提高。那勃勒斯的女子師資訓練中心很小，也不敷應用，將於一九六二年九月另設一婦女職業及師資訓練中心替代。新中心可收納每一類見習員各約三〇〇人。這是提高教學標準的另一重要步驟。

七九. 工賑處初等學校各班仍往往過分擁擠，阻礙提高標準。工賑處所建的標準課室可容學生五十人，這是被認為多數良好教員所能約束的最多人數，但許多課室容納學生達七十人之多。劃分所有超過五十學生的班次是將來的重要目標之一。若干學校仍分為兩批上課，但現在的建築方案若能完成即可逐漸消滅此種現象。

八〇. 中等教育的擴展自然增加了要求大學教育的壓力，工賑處的目標為將大學獎學金名額從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的每年九十名於一九六三年增加至一八〇名。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度計頒發新獎學金一三五名，因此各大學內受工賑處獎學金者已達四〇二名。此外，去年另有迦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難民約四〇〇人在各大學及高等學府內就學，由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負擔費用。

八一. 關於工賑處教育制度的詳細統計見附件表十二至十六。

職業訓練

八二. 工賑處去年藉世界人民因世界難民年而捐送的約四百萬美元，得以在約旦、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北區大力新建若干職業訓練中心。該方案的目標已載列上年度報告書內，³即將受工賑處職業訓練的人數從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的六〇〇人於一九六三年增加至約四,〇〇〇人。這是指學生總數，不是每年畢業人數。按照實際及行政問題看起來，這是極大的增加，雖然如此，到目前為止該方案所獲成就頗堪滿意。因工賑處去年決定將若干現有職業訓練中心的

³ 同上。

設備增加一倍，建築進度已超過預定時間——此項工作以前原列為方案第二期。⁴

八三．男子職業訓練中心目前實施中的計劃將提供約二十二種不同的職業與專門課程。這些課程係工賑處根據關於各地區就業希望所能收集的最好情報選定的，但可有伸縮餘地，庶幾將來若有較為適當的情報時可加以修改。決定所選課程的另一因素為多數課程都以就學滿九年為其基礎，但工賑處對這個標準不十分滿意。各中心目前仍須對學生另授一般教育，使他們能學習職業課程。

八四．關於工賑處現在的職業及師資訓練方案的詳細統計見附件表十七。惟有一點應強調指出：這些中心的建築費與設備費雖大部份來自世界難民年的特別捐款，本方案的經常費——充分實施時每年約需二百萬美元——遇到預算以外的私人捐款不敷應用時，須由各國政府捐款維持。

八五．職業訓練方案於檢討期間內獲得如下成就：

(a) 約旦卡蘭迪亞(Kalandia)職業訓練中心的擴建部份業已完工；

(b) 約旦華迪賽爾(Wadi Seer)新建的職業訓練中心業已完工，可再容納學生一七二人的擴建部份將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完工；

(c) 達馬士革近郊建築一所可容納學生二二四人的職業訓練中心，工程已近完成，可另行容納學生一六八人的擴建部份則方經開工；

(d) 在黎巴嫩雪勃林(Siblin)建築一所容納學生一九二人的職業訓練中心，幾已完工，可另行容納學生二〇四人的擴建部分則已開工；

(e) 工賑處建議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域的霍姆斯(Homs)建築一職業訓練中心，將於一九六一年秋季開工興建；

(f) 約旦拉馬拉可容納學生二〇〇人的師資訓練中心已於一九六〇年九月開學，可另行容納學生二〇〇人的擴建部分已擬定圖樣，不久的將來即可開工；

(g) 工賑處已在拉馬拉獲得設立職業及師資聯合訓練中心的地基，可容納女學生六三三人，一九六一年夏季末期可以開工；

⁴ 同上，第二十二段。

(h) 工賑處將於一九六一年九月初再負責辦理迦薩貝脫哈農(Beit Hanoun)的農業訓練中心，該中心可容納學生七十五人；

(i) 迦薩現有職業訓練中心的擴建談判已告結束，一九六一年秋即可開工興建，擴建部份可容納商業與半專門學生九十六人及選讀工業課程的學生八十人；

(j) 在迦薩可汗尤尼斯(Khan Younis)興建一所職業訓練中心的談判已告結束，課程正在考慮中，新中心將於一九六二年秋開學；

(k) 工賑處已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商妥，由迦薩的師資訓練班收難民男女學生各六十人，該訓練班將於一九六一年九月開辦。

C. 自給活動

八六．自從工賑處迫於情勢放棄考慮“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⁵的遠大重新定居計劃之後已經過了數年。經大會核准後，工賑處已改變方針，盡力擴展教育及職業訓練便利，目的在使後一代難民以其天賦才能轉入生產用途。同時，難民中個別請求各種協助，俾可速即達到自給，而不損害其遣送回籍或獲得補償的權利者絡繹不絕，且日益增加。因此，工賑處近年來選辦了若干個別資助金計劃，多數為農業性質，直至一九六〇年五月約旦政府實施東閣爾運河法，該地區不復有土地出售時，方告終止。這些方案本身可說是相當成功的。工賑處在其三年計劃內對個別協助提供了五十萬美元，到目前為止從世界難民年指定充此項用途的捐款內收回了三四三,〇〇〇美元。過去一年內它曾重新檢討其將來個別協助政策的方式，並正在擬訂一種資助金與貸款的合併方案，希望能與約旦政府合作施行。此外又擬訂一個住屋方案，使一些有土地和若干收益的難民能自建住屋。這些計劃在大體上較易在約旦實施。

約旦建設銀行

八七．約旦建設銀行係經工賑處投入許多資金後於一九五一年成立，其宗旨為鼓勵經濟建設及提高約旦人民的生活程度(包括難民在內)。該銀行貸款條件之一為申請人須僱用議定的難民人數。難民受該銀行貸款所辦計劃之惠者約達一二,〇〇〇人。

⁵ 參閱大會決議案一三一五(十三)及以前各決議案。

八八。到一九六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終年度內，約且建設銀行共貸款一〇四宗，合計四六八，〇〇〇美元，多數係於此六個月貸出，結果用完了所有一切資金。該銀行所接申請書遠超出其所能接受的數目，以後的營業似乎不得不減少至每年給予約七十五筆新貸款，合計三〇〇，〇〇〇美元，包括本年度內歸償的貸款及營業上的淨收益在內。

工作介紹業務

八九。工賑處的工作介紹業務使中東區的可能僱主與有適當資格的難民中間有一個橋樑；後者包括職業訓練中心的畢業生在內。工賑處接受個別難民尋找工作的申請書，計共接到二，五三三份，其中五九〇人（三三四人為教員）得到了永久職業。其他難民也因為與僱主直接接觸所獲情報而得到了工作。

九〇。工賑處繼續對無錢付出國旅費而欲移居他國的難民給予財務協助，並代為領取必要的簽證。過去四年來由於此種業務已有難民一，六六五人赴自己選擇的國家開始新生活，附件表二十五可以為證。工賑處幫助旅費的費用平均為每人二五七美元。雖然移民至他國者一般都能開始新生活，但就全體巴勒斯坦難民而論，移居他國的機會很少。事實為移居若干目的地的希望現已較為不利，例如現已失效的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一次特許的法律使不少難民得以移居美國，又如巴西為巴勒斯坦難民所歡迎的另一目的地，但現在要領取它的簽證已不如從前容易。因此工賑處在此一範圍內的行動仍根本屬於邊際性質，必須視其為個別自給方案中的一個成份，而不是企圖對整個難民問題發生重大作用。無論如何，移民他國一事仍須由難民個人主動。

D. 財務狀況

九一。本報告書包括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七月三十日期間，但工賑處的會計期間以曆年為準，因此工賑處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年度賬目，連同有關的審計報告書，載分別刊印的文件內。本節係撮述一九六〇年度財務狀況並就一九六一年狀況作初步檢討。本報告書第貳編載一九六二年度預算並討論籌措預算經費問題。

九二。除了世界難民年及其他預算以外款項（這是很大的收入，但幾尚未動用）之外，一九六〇年度財務狀況可撮述如下：

(以百萬美元計)

一九六〇年度預算	38.7	
支出及承付款項		
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下支出	33.2	
一九六〇年度預算下承付款項	1.5	34.7
一九六〇年度收入		
各國政府認捐	32.4	
其他收入	1.6	34.0

九三。因此一九六〇年收入較核定預算少四百七十萬美元，並較支出與承付款項的和數少七十萬美元。收入短絀迫使工賑處延期舉辦業已列入預算約達二百萬美元的擴充與改善計劃，主要為職業訓練與自給協助計劃。幸而工賑處因基本食品價格意外便宜得以節省一百二十萬美元，且因管理謹慎，因此不必動用業務準備金（八十萬美元）。但工賑處仍不得不動用周轉基金，用以彌補超過收入及無法避免的支出與承付款項。

九四。一九六一年度財務狀況預測可分為性質不同的兩大部分：關於正常或目前救濟事務與教育的狀況，及關於擴展職業訓練、教育與個別協助的狀況。預測的“正常”狀況如下：

(以百萬美元計)

一九六一年度正常預算	36.5	
一九六一年度估計收入		
各國政府認捐	32.6	
其他來源	1.6	34.2

九五。前段所載的一九六一年度“正常”預算較一九六〇年度預算少得多，係因並未列入一九六一年度擴展職業訓練、教育與個別協助的一切款項，而將其另行載入下文第九十八段之故。僅就一九六一年度“正常”預算而論，收入估計即已缺少二百三十萬美元。祇有再由周轉基金墊付，方能彌補此項短絀。

九六。由於一九六〇年度所經歷及一九六一年度所預期的收入不敷現象，工賑處的一般財政情形仍極嚴重。基本問題為近年來供正常業務之需的收入大致穩定於三千四百萬美元左右，而早經超出這個數額的需要則反必然每年增加。除非正常收入也每年增加，可以概括基本救濟與教育方案費用無法避免的增加，工賑處便必須動用周轉基金以補短絀。

九七。下表顯示工賑處周轉基金多年來不斷減少：

告迄年度	周轉基金實數	加未繳認捐數額	扣除留供承付款項與擴展方案的數額	周轉基金實際淨數
(以百萬美元計)				
1958	22.2	0.5	(1.4)	21.3
1959	22.1	0.6	(2.4)	20.3
1960	23.1	1.3	(4.8)	19.6
1961				
(估計) ^a ...	17.3	a	a	17.3

^a 事實上若干數額必將於一九六一年底留供承付款項與擴展方案之需。在此種情形下，周轉基金實數將比例增加，但其實際淨數則不受影響。年底時尚未繳付的認捐數額將減少周轉基金實數，但不致影響其實際淨數。

對於一個最低預算超過三千六百萬美元的機關，若要確保它能繼續執行其重要業務，僅達一千七百萬美元的周轉基金可說是最少限度的安全邊際。

九八。一九六一年度擴展職業訓練、普通與大學教育、及使難民能够自給的個別協助的三年計劃進行順利，預定於一九六一年實施的一部份計劃所需款項也已有着落。這大部份是得力於各方響應世界難民年的慷慨捐助。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在上述計劃項下業經繳付或承允繳付工賑處的各方捐款共計約達四百四十萬美元；其詳細數字載附件表二十。

九九。上述特別捐款雖使工賑處能非常幸運開始實施其三年計劃，尤其是新職業訓練中心的建築，但爲了要辦理各中心與執行三年計劃的連帶工作，工賑處將來的財務責任亦已增加。本報告書第貳篇對於本問題以及關於如何籌措足夠款項繼續辦理現在的救濟與基本教育事務方案(上文第九十四至第九十六段內已有說明)的連帶問題，均有詳細討論。

一〇〇。附件表十八及表十九撮舉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工賑處收支數字。

第壹編附件

關於難民及難民營的統計

表 一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按所享權利計算的登記難民總數^a

年 度	登記領受配給的家庭成員“R”類					E及M類	“N”類	
	一	二 ^b	三 ^c	四	五 ^d	六 ^d	七 ^d	八 ^e
	全份配給領受人	半份配給領受人	登記接受援助的嬰兒及兒童	一、二、三項共計	不領配給的其他成員	接受教育及(或)醫藥援助的家庭成員	不領配給或未接受援助的家庭成員	四、五、六、七項總計
一九五〇年六月 ...	f	f	f	960,021	—	—	—	960,021
一九五一年六月 ...	826,459	51,034	2,174	879,667	—	—	24,455	904,122
一九五二年六月 ...	805,593	58,733	18,347	882,673	—	—	32,738	915,411
一九五三年六月 ...	772,166	64,817	34,765	871,748	—	—	45,013	916,761
一九五四年六月 ...	820,486	17,340	49,232	887,058	—	—	54,793	941,851
一九五五年六月 ...	828,531	17,228	60,167	905,986	—	—	63,403	969,389
一九五六年六月 ...	830,266	16,987	75,026	922,279	—	—	74,059	996,338
一九五七年六月 ...	830,611	16,733	86,212	933,356	18,203	4,462	62,980	1,019,201
一九五八年六月 ...	836,781	16,577	110,600	963,958	19,776	5,901	63,713	1,053,348
一九五九年六月 ...	843,739	16,350	130,092	990,181	21,548	6,977	68,922	1,087,628
一九六〇年六月 ...	849,634	16,202	150,170	1,016,006	22,639	8,792	73,452	1,120,889
一九六一年六月 ...	854,268	15,998	169,730	1,039,996	23,947	9,515	77,566	1,151,024

^a 本表統計係根據工賑處登記冊，但因為未呈報的死亡與未覺察的偽報人數比率頗高，此項數字未必能反映實際難民人數(參閱本報告書第八至第十段)。

^b 到一九五四年為止包括(以後領取全份配給)游牧人民及(滿一周歲後現在給予全份配給)嬰兒在內。目前祇有約旦邊界村民領取半份配給。

^c 包括一歲以下嬰兒及已滿配給限額而不能給予配給的兒童(約旦有一三九,九八七人)。

^d 五、六、七三項係指按照工賑處所悉的難民家庭收入情形及居留國實際的收益比率，其應享權利業經減少或取消的難民。

不領配給的“R”類家庭成員(第五項)其收益水平不足取消全家享受配給的權利。一九五六年之前，此類難民與“N”類家庭(第七項)合併報告。

“E”及“M”類權利係一九五六年所規定，祇適用於黎巴嫩。這是因為工賑處未能與其他收容國達成協議，在這些國家內採用可以逐漸減少或恢復配給的收益比率。

“N”類(第七項)包括因收益情形致無資格領取配給或接受援助以及業經獲得援助俾能自給的難民。此類難民的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六年統計自從提出去年的報告書之後業經調整，這可說明難民總數略有更動之故。

大體上因工賑處難於決定難民的實在收益或其需要援助的程度，故按照應享權利將難民分類祇能說明自給難民人數的一部分情形。

^e 一九五二年六月的難民人口總數包括在以色列接受救濟的一九,六一六人在內。後者至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為止均由工賑處負責救濟。

^f 詳細數字不明。

表 二

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六一年六月領受配給登記人家庭狀況及(或)所享權利更動情形摘要^a

年 度	一九五〇年七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二年七月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九五四年七月		一九五五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七月		一九五七年六月		一九五八年七月		一九五九年六月		一九六〇年七月		一九六一年六月		共 計
	一九五〇年七月	一九五一年六月	一九五一年七月	一九五二年六月	一九五二年七月	一九五三年六月	一九五三年七月	一九五四年六月	一九五四年七月	一九五五年六月	一九五五年七月	一九五六年六月	一九五六年七月	一九五七年六月	一九五七年七月	一九五八年六月	一九五八年七月	一九五九年六月	一九五九年七月	一九六〇年六月	一九六〇年七月	一九六一年六月	一九六一年七月		
增加																									
出生 ^c	10,057	21,315	28,335	28,711	30,788	30,658	27,960	40,041	37,047	37,776	39,299	331,987													
新登記.....	19,537	13,265	1,993	2,885	1,502	1,287	1,370	859	645	525	324	44,192													
喪失自立謀生能力 ^d	8,481	2,592	2,685	4,194	4,461	8,433	6,823	6,045	4,040	4,417	3,490	55,661													
離開後返回.....	—	—	180	442	642	973	3,599	1,436	1,113	1,039	935	10,359													
雜項原因.....	10,256	12,468	2,014	521	680	1,061	309	231	292	248	252	28,332													
共 計	48,331	49,640	35,207	36,753	38,073	42,412	40,061	48,612	43,137	44,005	44,300	470,531													
減少																									
死亡.....	896	4,053	3,897	3,764	4,042	4,409	5,582	5,263	4,956	5,041	8,919	50,822													
偽報及重複.....	24,265	16,919	4,530	2,737	926	485	584	425	406	570	571	52,418													
已能自給 ^d	4,121	17,739	12,884	12,717	10,184	19,068	16,328	9,541	7,815	9,764	8,127	128,288													
離開.....	1,174	5,466	2,995	1,810	2,581	1,492	5,632	2,869	2,128	2,183	2,334	30,664													
雜項原因 ^e	97,268	5,157	20,891	410	1,628	563	357	455	505	701	743	128,678													
共 計	127,724	49,334	45,197	21,438	19,561	26,017	28,483	18,553	15,810	18,259	20,694	390,870													
一九五〇年六月																									
年尾配給領受人嬰兒及兒童總數.....	960,021	879,667	882,673	871,748	887,058	905,986	922,279	933,356	963,958	990,181	1,016,006	1,039,996													

^a 本表摘錄十一年來登記接受援助(表一第四項)的配給領取人及其嬰兒與兒童總數的更動情形。出生、新登記、死亡、偽報及重複均增加或刪去登記冊上的人數。已能自給或離開也加多或減少享受各類權利的難民(表一第五、六及七項)。收容國內或收容國之間的轉移或對滿一周歲的嬰兒給予配給人數不列入本表。
^b 包括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舉行人口普查時的更動在內。
^c 每年出生人數的上落大部份係由於延攔登記之故。
^d 包括收益,由工賑處僱用,給予能達自給程度的援助等,或上述各種情形的終止。
^e 雜項更動包括到一九五三年六月為止登記冊上若干增加或創去人數以及所享權利的某些更動。工賑處登記冊上刪去的以色列境內難民亦多數列入本標題下(從一九五〇年七月至一九五三年六月共計四〇,九三〇人)。

表 三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居留國、家庭所享權利及
年齡計算的登記難民之分配情形^a

國 別	家庭所 享權利 類別 ^a	人 數			總 數	家庭數
		一歲 以下 ^b	一歲至 十五歲 ^c	十五歲 以上		
約旦	R	11,452	218,375	361,612	591,439	109,619
	N	244	10,031	29,011	39,286	7,969
共 計		11,696	228,406	390,623	630,725	117,588
迦薩	R	5,396	99,456	142,442	247,294	44,531
	N	94	3,780	9,957	13,831	4,134
共 計		5,490	103,236	152,399	261,125	48,665
黎巴嫩	R	1,596	46,654	68,217	116,467	24,609
	E & M	68	2,410	6,719	8,657	1,621
共 計	N	78	2,437	12,562	15,077	4,505
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敘利亞 區)	R	1,742	51,501	86,958	140,201	30,735
	E & M ^d	3,605	43,189	61,949	108,743	23,431
共 計	N	6	238	614	858	129
工賑處共計 ...	R	32	1,751	7,589	9,372	3,280
	E & M	3,643	45,178	70,152	118,973	26,840
總 計	R	22,049	407,674	634,220	1,063,943	202,190
	E & M	74	2,648	6,793	9,515	1,750
	N	448	17,999	59,119	77,566	19,888
總 計		22,571	428,321	700,132	1,151,024	223,828

a 參閱表一內關於家庭所享權利的說明。

b 一歲以下嬰兒人數少於於上一年登記的出生數，係由於延擱登記出生嬰兒之人數。

c “E”，“M”及“N”類家庭內出生的嬰兒人數不向工賑處登記。

d 這兩類祇包括工賑處的若干僱員。

表 四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工賑處難民營數、收容難民總數及宿所種類^a

年 度	難民營	難民人口 ^b	篷帳	茅屋
一九五〇年六月	—	267,598	30,580	10,930
一九五一年六月	71	276,294	29,989	15,760
一九五二年六月	63	281,128	22,055	30,988
一九五三年六月	64	282,263	18,059	39,745
一九五四年六月	59	305,630	15,180	51,363
一九五五年六月	57	335,752	14,212	62,794
一九五六年六月	58	358,681	12,989	82,934
一九五七年六月	58	360,598	8,328	82,595
一九五八年六月	58	396,761	4,950	89,598
一九五九年六月	58	414,467	1,984	98,147
一九六〇年六月	58	421,518	149	103,616
一九六一年六月	57	442,862	—	108,155

a 不住在工賑處難民營內的難民均寄居收容國各市鎮內，除了工賑處不對他們供給衛生服務之外，大體上仍有資格獲取其他一切援助。他們的經濟地位與難民營內的難民相差極微（參閱報告書第十四段）。

b 包括難民營內全體正式登記的難民，所享權利的區別不論。

這些數字內不包括住在難民營內受衛生服務之益而工賑處對其不給供宿所的難民。

表 五

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各國的工賑處難民營內難民人數^a

國 別	家庭數	人數 ^b	難民總數 百分比
約旦	38,334	204,544	32
迦薩	28,104	156,738	60
黎巴嫩	13,276	61,541	44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4,352	20,039	17
總 計	84,066	442,862	38

^a 同上。^b 同上。

基本配給及補充食物

表 六

工賑處分發的基本配給及其他供應品

一 基本乾糧配給
每人每月配給計爲：
麵粉一〇,〇〇〇公分
荳類六〇〇公分
糖六〇〇公分
米五〇〇公分
食油及脂肪三七五公分
此項配給供給每人每日一,五〇〇卡路里。冬季的每月配給增加：
荳類三〇〇公分
棗或葡萄乾五〇〇公分
因此每人每日約可得一,六〇〇卡路里。
二. 分發的其他供應品
每一配給領受人每月肥皂一塊(一五〇公分)
每一配給領受人每三年毛毯一條
難民營內的配給領受人在冬季五個月內各得煤油一點五公升

表 七

工賑處補充食物方案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受惠人數

國 別	每日熱餐受惠人				每日乾糧配給受惠人				總計
	食堂數	本年平均數			本年平均數				
		零至 二歲	二至十五 歲及特別 難民	合計	孕婦	哺乳 母親	不住院 肺結核 病人	合計	
黎巴嫩	22	517	3,935	4,452	1,231	3,494	239	4,964	9,416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 區)	18	404	3,647	4,051	553	1,225	190	1,968	6,019
約旦	{47 24 ^a }	1,681 208	17,882 2,543	22,314	2,785	10,222	606	13,613	35,927
迦薩	16	1,304	10,275	11,579	2,573	7,786	372	10,731	22,310
	127	4,114	38,282	42,396	7,142	22,727	1,407	31,276	73,672

^a 志願機構所辦食堂。

表 八

工賑處牛乳方案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平均受惠人數

國 別	牛乳中心站數		本年每日受惠平均人數			合計
	調配及分發	祇管分發	牛乳分發中心站	學校 ^a	孤兒處方案	
黎巴嫩	23	11	39,343	3,719	540	43,602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22	—	33,548	5,362	110	39,020
約旦	{82	4	72,346}	16,996	560	93,338
迦薩	{33 ^b	—	3,436}	22,372	—	68,483
	16	—	46,111	22,372	—	68,483
	176	15	194,784	48,449	1,210	244,443

a 學年九個月的每日平均數。

b 志願機構所辦中心。

衛生統計

表 九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難民赴工賑處診所及受工賑處津貼的診所就診次數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共 計
	黎巴嫩 (敘利亞區)	約 旦	迦 薩		
醫藥服務受惠人數	124,320	108,552	589,363	246,027	1,068,262
普通	434,411	340,618	677,554	515,472	1,968,055
皮膚與包紮	231,279	145,178	816,720	491,076	1,684,253
眼科	196,271	75,910	968,997	594,159	1,835,337
牙科	36,336	16,827	77,337	18,281	148,781
總 計	898,297	578,533	2,540,608	1,618,988	5,636,426

表 十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巴勒斯坦難民所享醫院便利

醫 院				
政府及地方當局所辦				22
志願機構或私人所辦				46
工賑處所辦				6
			共 計	74所

此外約旦另有產科醫院三所，迦薩有八所

可供應用之病床數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共 計
	黎巴嫩 (敘利亞區)	約 旦	迦 薩		
普通	135	80	640	287	1,142
肺結核	150	20	130	150	450
產科	25	11	66	80	182
小兒科	31	18	140	17	206
精神病科	50	—	50	—	100
共 計	391	129	1,026	534	2,080
每千人病床數	3.15	1.19	1.74	2.17	1.95

表十一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巴勒斯坦難民所患傳染病

	阿拉伯聯合 共和國				共計
	黎巴嫩 (敘利亞區)	約旦	迦薩		
人口	124,320	108,552	589,363	246,027	1,068,262
鼠疫	0	0	0	0	0
霍亂	0	0	0	0	0
黃熱症	0	0	0	0	0
天花	0	0	0	0	0
斑疹傷寒(虱傳染)	0	0	0	0	0
斑疹傷寒(地方性者)	0	0	0	0	0
回歸熱(虱傳染)	0	0	0	0	0
回歸熱(地方性者)	0	0	10	0	10
白喉	1	0	3	0	4
麻疹	570	1,293	5,457	6,752	14,072
百日咳	289	879	1,599	274	3,041
水痘	673	637	1,263	1,472	4,045
腮腺炎	633	488	1,585	53	2,759
腦膜炎(腦脊髓)	5	2	17	4	28
脊髓灰白質炎	10	9	34	7	60
腸熱症	29	424	348	17	818
痢疾	14,907	11,987	10,936	20,268	58,098
瘧疾	0	12	17	135	164
裂體吸蟲病	0	0	0	122	122
鉤蟲病	26	0	12	1,034	1,072
砂眼	2,188	697	22,748	19,221	44,854
結膜炎	16,911	10,520	68,033	20,522	115,986
結核症	124	90	193	230	637
梅毒	35	32	27	96	190
淋病	7	2	10	4	23
猩紅熱	0	0	12	0	12
狂犬病	0	0	0	0	0
破傷風	4	0	4	11	19
馬爾他熱	0	0	0	0	0
感染性肝炎	72	109	180	137	498
萊什曼病	2	0	3	0	5

普通教育及大學獎學金

表十二

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
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一年初等及補習學校學生人數

國別	一九五一年	一九五二年	一九五三年	一九五四年	一九五五年	一九五六年	一九五七年	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九年	一九六〇年	一九六一年
迦薩	19,543	22,551	25,702	31,107	34,016	35,087	34,876	35,163	34,806	36,633	36,591
小學	61	164	675	1,781	3,339	4,937	6,410	7,495	8,244	8,481	9,841
中學	19,604	22,715	26,377	32,888	37,355	40,024	41,286	42,658	43,050	45,114	46,432
共計											
約旦	16,345	15,882	30,118	39,188	42,144	43,649	42,431	41,600	39,519	38,223	38,309
小學	—	—	87	812	1,694	3,062	4,608	5,852	7,292	7,510	8,035
中學	16,345	15,882	30,205	40,000	43,838	46,711	47,039	47,452	46,811	45,733	46,344
共計											
黎巴嫩	4,564	6,291	9,332	11,695	12,567	12,983	13,155	13,936	14,881	15,422	16,292
小學	—	—	86	384	620	948	1,003	996	1,325	1,668	2,159
中學	4,564	6,291	9,418	12,079	13,187	13,931	14,158	14,932	16,206	17,090	18,451
共計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2,599	2,895	5,410	8,758	9,700	10,288	11,042	11,332	12,256	13,354	13,685
小學	—	—	166	864	671	936	1,180	1,562	1,916	2,592	3,589
中學	2,599	2,895	5,576	9,622	10,371	11,224	12,222	12,894	14,172	15,946	17,274
共計											
總計:	43,051	47,619	70,562	90,748	98,427	102,007	101,504	102,031	101,462	103,632	104,877
小學	61	164	1,014	3,841	6,324	9,883	13,201	15,905	18,777	20,251	23,624
中學	43,112	47,783	71,576	94,589	104,751	111,890	114,705	117,936	120,239	123,883	128,501
共計											

表十三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日工賑處、公立、及私立補習及中等學校內難民學生人數，以及在受工賑處津貼的公立及私立補習及中等學校內就學的學生人數

國別	工賑處學校內學生人數		公立學校內學生人數		私立學校內學生人數		合計	
迦薩	9,841	5,770	(3,400)	—	(—)	15,611	(13,241)	
約旦	8,035	8,643	(5,000)	1,695	(400)	18,373	(13,435)	
黎巴嫩	2,159	142	(66)	3,228	(2,343)	5,529	(4,568)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敘利亞區)	3,589	1,651	(1,651)	1,687	(1,687)	6,927	(6,927)	
共計	23,624	16,206	(10,117)	6,610	(4,430)	46,440	(38,171)	

^a 公立及私立學校在工賑處給予資助金者以外也接受若干別的難民學生。括弧內數字係公私立學校內由工賑處給予津貼的難民學生人數。

表十四

一九六一年五月底工賑處/文教組織學校各級學生人數

國別	初等學校													
	初等一年級		初等二年級		初等三年級		初等四年級		初等五年級		初等六年級		合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薩	3,240	3,292	3,316	3,290	3,116	2,881	3,010	2,680	2,807	2,381	4,068	2,510	19,557	17,034
約旦	4,389	4,307	4,392	3,522	3,582	2,641	3,647	2,333	3,257	1,624	3,259	1,356	22,526	15,783
黎巴嫩	1,915	1,533	1,672	1,357	1,756	1,322	1,623	1,064	1,444	823	1,212	571	9,622	6,670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敘利亞區)	1,764	1,348	1,549	1,160	1,459	1,062	1,221	777	1,156	667	1,058	464	8,207	5,478
共計	11,308	10,480	10,929	9,329	9,913	7,906	9,501	6,854	8,664	5,495	9,597	4,901	59,912	44,965
總計	21,788		20,258		17,819		16,355		14,159		14,498		104,877	

國別	補習及中等學校											
	補習一年級		補習二年級		補習三年級		中等一年級		中等二年級		合計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迦納	2,894	1,827	1,814	1,010	1,798	498	—	—	—	—	6,506	3,335
約旦	2,709	956	2,026	658	1,041	47	346	—	252	—	6,374	1,661
黎巴嫩	977	335	564	158	59	7	58	1	—	—	1,658	501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1,146	422	778	268	766	209	—	—	—	—	2,690	899
共計	7,726	3,540	5,182	2,094	3,664	761	404	1	252	—	17,228	6,396
總計	11,266		7,276		4,425		405		252		23,624	

表十五

一九六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學巴勒斯坦難童的分配情形

國別	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設學校數	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設初等學校學生數			工賑處/文教組織所設補習學校及中等學校學生數			公私立學校難民學生數		就學難民總數
		男生	女生	共計	男生	女生	共計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迦薩	82	19,557	17,034	36,591	6,506	3,335	9,841	5,770	—	52,202
約旦	170	22,526	15,783	38,309	6,374	1,661	8,035	25,533	8,987	80,864
黎巴嫩	61	9,622	6,670	16,292	1,658	501	2,159	819	9,247	28,51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77	8,207	5,478	13,685	2,690	899	3,589	6,496	2,327	26,097
共計	390	59,912	44,965	104,877	17,228	6,396	23,624	38,618	20,561	187,680

表十六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工賑處大學獎學金學生按照科別的分配情形

來自何國	大學 預科	農科	文理科 一年級	商科	師資訓練 及教育	工程	牙科	醫科	藥科	合計
迦薩	—	3	25	—	3	34	—	42	7	114 ^a
約旦	26	2	46	3	2	43	3	42	2	169 ^b
黎巴嫩	—	—	31	—	—	19	—	14	1	65 ^c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	1	8	3	—	19	3	15	5	54 ^d
共 計	26	6	110	6	5	115	6	113	15	402

^a 包括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獎學金六名及額外獎學金八名。後者係因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政府，准學業特別優異的學生免費，始有款項另發。

^b 包括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獎學金九名。

^c 包括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獎學金三名。

^d 包括阿拉伯美國石油公司獎學金四名。

職業及師資訓練

表十七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職業及師資訓練便利

	容納學生人數	每年畢業人數 (一九六一年度)
約旦卡蘭迪亞男子職業訓練中心	392	169
迦薩男子職業訓練中心	192	48
約旦華迪賽爾男子職業訓練中心	404	72
黎巴嫩貝魯特及的黎波里商業及打字夜校	150	90
約旦拉馬拉男子師資訓練中心	200	—
約旦納伯勒斯女子師資訓練中心	84	19
	<u>1,422</u>	<u>398</u>

財 務

表十八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工賑處收入、支出及周轉金摘要一覽表^a
(以美元計)

期 間	收 入			支 出	期間屆終時 周轉金數額
	政府捐款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	38,781,617	1,346,325	40,127,942	33,383,180 ^b	6,744,762
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42,808,698	1,092,107	43,900,805	28,054,838	22,590,729
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三年六月三十日	49,087,227	440,419	49,527,646	26,936,198	45,182,177
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22,983,899	559,188	23,543,087	29,290,393	39,434,871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24,554,930	605,641	25,160,571	29,387,519	35,207,923
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	23,646,275	571,866	24,218,141	31,999,975	27,426,089
一九五六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52,880	1,072,872	43,525,752	52,009,113	18,942,728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28,466	1,104,793	35,033,259	31,665,379	22,310,608
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53,673	1,405,205	33,958,878	34,041,427	22,228,059
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2,870	2,629,135	35,482,005	34,584,432	23,125,632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	12,973,799	1,324,211	14,298,010	17,073,387	20,350,255 ^c
收入及支出共計	356,624,334	12,151,762	368,776,096	348,425,841	

^a 根據審定的工賑處決算表，但反映以後各年度每年藉周轉金所作的審定調整。

^b 包括工賑處撥付聯合國巴勒斯坦難民救濟署虧蝕款項二,六四六,九〇九美元。

^c 未列入因供應品價格不一致所引起而未經分配的費用的臨時調整費四一三,五六二美元。這個數額將撥付一九六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費。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工賑處收入明細表^a

(以美元計)

捐款國或 捐款機構	至下列日期截止的十二個月										至一九六〇 年六月三十 日截止的 六個月	捐款合計
	一九五〇年 五月一日至 一九五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五七年 十一月十八日 截止的十二 個月	一九五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截止的十二 個月	一九五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截止的十二 個月	一九六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截止的十二 個月		
澳大利亞	—	328,715	712,088	112,500	112,500	112,500	212,000	195,200	190,400	196,000	100,800	2,272,703
奧地利	—	—	1,400	700	700	700	1,050	1,400	2,000	2,000	—	9,950
巴蘭島	—	—	—	—	—	—	1,960	—	—	—	—	1,960
比利時	6,000	—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20,000	30,000	20,000	—	246,000
玻利維亞	—	5,000	—	—	—	—	—	—	—	—	—	5,000
巴西	—	—	—	—	—	—	—	—	—	—	—	25,000
緬甸	—	—	2,000	2,000	—	3,528	2,972	—	—	1,046	—	9,546
柬埔寨	—	—	2,000	2,000	—	—	—	—	857	—	571	5,428
加拿大	1,400,313	—	600,000	515,000	515,000	—	1,208,125	2,138,750	2,075,000	3,060,000	—	11,512,188
錫蘭	—	—	—	—	—	—	1,400	—	5,000	—	—	1,400
古巴	—	—	43,478	—	86,956	—	86,956	50,680	43,440	43,440	43,440	456,390
丹麥	—	58,000	—	—	—	—	—	—	—	—	—	5,000
多明尼加共和國	5,000	—	—	—	—	—	—	—	—	—	—	5,000
薩爾瓦多	—	—	—	500	—	—	—	—	—	—	—	500
衣索比亞	25,500	—	—	—	—	—	10,000	—	—	—	—	35,500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	—	23,810	—	—	16,603	24,997	190,476	238,095	238,095	—	732,076
馬來亞聯邦	—	—	—	—	—	—	1,500	—	3,000	1,500	—	6,000
芬蘭	—	—	1,000	—	—	—	2,000	—	—	—	—	3,000
法蘭西	2,285,714	2,571,429	954,079	1,485,790	1,657,219	368,276	700,810	745,162	264,002	182,757	32,260	11,247,498
岡比亞	—	—	—	—	—	—	—	—	30	—	—	30
迎薩當局	—	—	—	—	—	—	19,157	22,986	129,592	130,045	65,022	366,802
迎薩納	—	—	—	—	—	—	—	—	3,000	—	3,000	6,000
希臘	—	56,287	—	21,000	2,730	6,000	11,000	16,500	39,000	17,500	15,000	185,017
海地	—	—	2,000	2,000	2,000	—	—	—	—	—	—	6,000
宏都拉斯	—	2,500	—	—	—	—	—	—	—	—	—	2,500
教廷	—	—	—	—	—	—	—	—	1,000	—	—	11,965
印度	—	—	—	—	—	—	17,967	3,847	25,441	23,739	—	227,494
印度尼西亞	—	30,000	60,000	60,000	—	30,000	60,000	—	8,332	—	—	240,000
伊朗	—	—	—	—	—	5,138	3,350	5,333	2,814	7,000	—	25,153
愛爾蘭	—	—	—	—	—	—	—	—	—	—	—	9,814
以色列	114,354	5,207	1,029	—	—	—	135,957	—	—	—	—	256,547
義大利	—	—	—	—	20,000	—	20,000	39,953	—	—	120,518	180,471
日本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74,403	100,935	99,045	98,550	49,140	1,090,873
約旦	229,804	184,996	154,000	—	—	—	2,000	—	—	—	1,500	5,500
韓國	—	—	2,000	—	—	—	—	—	—	—	—	—

表二十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收或認捐專供擴充教育、訓練及
個別協助的預算以外款項一覽表^a

(以美元計)

捐款者	世界難民年		其他預算以外款項		預算以外款項合計	
	捐款	認捐	捐款	認捐	捐款	認捐
政 府						
緬甸	1,046	—	—	—	1,046	—
柬埔寨	286	—	—	—	286	—
加拿大	1,020,000	—	—	—	1,020,000	—
古巴	5,000	—	—	—	5,000	—
馬來亞聯邦	1,500	—	—	—	1,500	—
岡比亞	30	—	—	—	30	—
希臘	2,500	—	—	—	2,500	—
教廷	11,965	—	—	—	11,965	—
日本	2,500	—	—	—	2,500	—
科威特	—	—	131,250	—	131,250	—
賴比瑞亞	1,500	—	—	—	1,500	—
摩洛哥	—	—	36,750	—	36,750	—
紐西蘭	28,000	—	—	—	28,000	—
巴基斯坦	1,050	—	—	—	1,050	—
泰國	3,125	—	—	—	3,125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b	224,000	—	—	—	224,000	—
美利堅合眾國 ^c	—	—	—	500,000	—	500,000
越南	2,500	—	—	—	2,500	—
各國政府捐款總計	1,305,002	—	168,000	500,000	1,473,002	500,000
其 他						
阿美油公司	20,000	—	—	30,000	20,000	30,000
澳大利亞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	83,000	—	—	—	83,000
加拿大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156,436	—	—	—	156,436	—
加拿大兒童	71,400	—	—	—	71,400	—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會議	61,272	11,680	—	—	61,272	11,680
丹麥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	145,000	—	—	—	145,000
美國 Ann Labouisse Farnsworth	—	—	14,400	—	14,400	—
聯合王國 William Furse	500	—	—	—	500	—
德意志世界難民年全國委員會	212,500	25,000	—	—	212,500	25,000
伊朗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9,000	—	—	—	9,000	—
愛爾蘭紅十字會	42,005	—	—	—	42,005	—
荷蘭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30,676	—	—	—	30,676	—
挪威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	90,000	—	—	—	90,000
聯合王國耶路撒冷聖約翰會	2,380	—	—	—	2,380	—
牛津大學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840	—	—	—	840	—
瑞典廣播救濟委員會	—	25,697	—	—	—	25,697
瑞典紅十字會	—	20,000	—	—	—	20,000
烏干達世界難民年募捐會	7,096	—	—	—	7,096	—
聯合王國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1,015,000	—	—	—	1,015,000	—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	10,241	—	—	—	10,241	—
越南世界難民年委員會	28,283	—	—	—	28,283	—
世界難民年郵票計劃	100,000	150,000	—	—	100,000	150,000
世界難民年電視及電影公映	8,030	—	—	—	8,030	—
其他各捐款人及利息	75,212	—	—	—	75,212	—
其他捐款共計	1,850,871	550,377	14,400	30,000	1,865,271	580,377
已收到捐款及認捐數額總計	3,155,873	550,377	182,400	530,000	3,338,273	1,080,377

^a 本表所載捐款已包括在表十八及十九內，並非額外捐款。

^b 聯合王國捐款係由聯合王國世界難民年委員會轉送。

^c 美利堅合眾國認捐數額照常受對等原則的限制，即美國於任何一年內(七月至六月)對工賑處的捐款總額不得超過所有其他各國政府同一期間內捐款總額的百分之七十。

表二十一^a各國政府對難民的直接捐款^b

(以美元計)

捐款國及捐款期間	教育業務	社會福利業務	醫療業務	住屋	保安業務	雜項業務	行政費	合計
約旦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 三十日	1,301,362	213,452	562,341	—	169,680	42,280	—	2,289,115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十日	1,191,389	234,517	410,315	—	93,030	44,940	—	1,974,191
黎巴嫩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 三十日	—	3,266	10,984	—	—	—	105,500	119,750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十日	187,500	—	63,125	157,812	—	—	105,500	513,937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 三十日	393,056	390,618	9,707	527,777	—	—	163,611	1,484,769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十日	416,667	410,640	8,908	555,554	—	—	184,344	1,576,113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埃及區)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 三十日	721,059	139,873	32,584	—	43,303	270,360	58,460	1,265,639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十日	725,757	349,758	64,621	—	78,463	37,336	62,393	1,318,328
法蘭西								
一九五八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五九年六月 三十日	17,281	—	—	—	—	—	—	17,281
一九五九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〇年六月 三十日	16,686	—	—	—	—	—	—	16,686
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 至一九六一年六月 三十日	19,503	—	—	—	—	—	—	19,503

^a 一九六〇年收到資料太遲，以致未能將其列入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度的主任報告書內。因此本表所載係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年度主任報告書包括期間以後至一九六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一國政府捐款。一切資料均為關係國政府所提供，並按照工賑處會計滙兌率折合美元，滙兌率則斟酌情形根據官價或自由市場比率。

^b 本表內各國政府除對難民直接提供捐款外並對工賑處預算提供捐款。此等捐款列入工賑處本身的帳目內，表十八及十九業已載明。尚有一點應注意，即工賑處(有時尚包括為難民工作的志願機構)免繳關稅及其他賦稅。此外，收容國政府所提供的正常業務因難民利用此等業務者日多之故，費用亦已增加。

社會福利

表二十二

一九六一年七月各難民營內的合作社

合作社類別	難民營	受惠 家庭數	工賑處對其創辦時的協助		政府 貸款
			美 元	美 元	
黎巴嫩					
消 費	Mar Elias	54	925	—	—
毛 線	Ein-el-Hilweh	25	300(加羊毛)	—	—
約 旦					
養 雞	Deir Ammar	16	420(加孵卵器 及育雛器)	小雞16,000只 (海法計劃)	1,680
養 雞	Nuweimeh	20	1,008	小雞16,000只 (海法計劃)	700
農 業	Karameh	49	1,400	—	24,000
儲蓄及信用(農業)	Nuweimeh	18	560	—	—
手 藝	卡蘭迪亞	20	350	\$2,044	—
製 蓆	Akabat-Jaber	42	1,568	—	—
麵包糕點	Jalazone	28	560	—	—
麵包糕點	Fawwar	80	—	—	—
學 校	Irbed	—	—	—	—
迦 薩					
消 費	Nuseirat	273	346	—	—
消 費	Bureij	131	346	—	—
養 雞	Maghazi	7	1,038	小雞1,000只 (海法計劃)	—
製造肥皂	Maghazi	7	754	\$173(近東基督 教理事會)	—
木 工	可汗尤尼斯	8	1,830	\$1,120(海外救濟 服務組織會議)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麵包糕點	Khan Dannoun	73	1,125	—	—
		851	12,530		

表二十三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捐贈衣着給巴勒斯坦志願的志願機構

美國教友會服務委員會
美國中東救濟協會
加拿大路德會世界救濟社
天主教救濟服務處(美國)
丹麥教會所屬教會援助委員會
蘇格蘭教會
教會世界服務社(美國)
歐洲傳道會(瑞典)
路德會世界救濟社
孟諾派中央委員會(美國)
紐西蘭海外救濟服務組織會議
挪威教會
牛津旱災救濟委員會(聯合王國)
紅十字會(聯合王國及紐西蘭)
紅十字會(加拿大)
瑞典紅十字會
加拿大一神派服務委員會
加拿大聯合教會
西岸戰後救濟協會(瑞典)
婦女志願服務處(聯合王國)

表二十四

在工賑處工作地區內積極援助巴勒斯坦難民的志願機構

美國對外滙寄合作社
教會傳信會(在約旦)
依思蘭聯盟
路德會世界聯合會(在約旦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
孟諾會中央委員會(在約旦)
近東基督教理事會委員會(在迦薩, 在黎巴嫩經由基督教聯合委員會, 在約旦直接及經由國際教會委員會)
教廷傳信會(在黎巴嫩、約旦及迦薩)
美國南方浸禮會(在迦薩醫院)
工賑處婦女輔助隊
世界教會協進會
基督教青年會(在約旦、迦薩及黎巴嫩)
基督教女青年會(在約旦)

表二十五

截至一九六一年六月為止四年內由工賑處協助移民他國的難民人數

	美國	委內 瑞拉	巴西	哥倫 比亞	加拿大	他國	合計
一九五七年至一九五八年 ...	80	170	137	1	11	34	433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 ...	273	75	84	—	1	44	477
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 ...	167	9	166	8	18	39	407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一年 ...	<u>75</u>	<u>12</u>	<u>121</u>	<u>77</u>	<u>14</u>	<u>49</u>	<u>348</u>
	595	266	508	86	44	166	1,665

工賑處人事情況

表二十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賑處所僱職員

職 務	當地徵聘職員 ^a	國際徵聘職員 ^b	合 計
醫務、營養及衛生	3,618	17	3,635
教育及訓練	4,565	29	4,594
供應、運輸及分發	1,353	15	1,368
其他職務(職業介紹、福利、管理 等)	<u>1,167</u>	<u>85</u>	<u>1,252</u>
總 計	<u>10,703</u>	<u>146</u>	<u>10,849</u>

^a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當地徵聘職員顯然增加六一一人大部分係因過去每日發給工資的勞工現已列入員額表之故。

^b 包括文教組織、衛生組織等借用或暫調的職員二十二人。

第貳編

一九六二曆年預算

A. 前言

一〇一. 工賑處主任於其一九五九至一九六〇年報告書內已提出三年支出計劃(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 包括工賑處續設之全部期間, 卽至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的概算自然祇是假定的; 現在提出最後所訂一九六二年概算共計三九, 二〇四, 〇〇〇美元。

一〇二. 向大會第十五屆會提出計劃中所載一九六二年原有概算現有數項重要改變, 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由於一九六一年已決定將職業訓練擴大方案之中原定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舉辦部分提早一年或一年以上。第二項重要改變, 屬於一種技術上的, 係因工賑處決定將其帳上的埃及鎊價格由一埃及鎊=二·八八美元的官價改爲一埃及鎊=二·二五美元的實價; 此項改變的財務影響爲將支出概算減少約八十萬美元並同時將估計收入(兌換收益)減少同樣數額。

一〇三. 一九六二年概算爲工賑處關於與下列兩事有關的費用因素所能提出的最現實的預計: (一)對人數有增無已的難民維持必需的服務(包括不可避免的小改進及設備的替換); (二)實施工賑處之三年計劃: 擴大職業訓練、改進普通教育、增加大學獎學金與設置一九六二年貸金及補助費。這裏提出的預算是最低數額, 其中祇載入工賑處深信在一九六二年內能辦及應辦事項所需費用。

一〇四. 每年仍有兩項重要影響使工賑處現有方案的預算增加: 第一, 工賑處服務之受益人人數不斷增加; 第二, 工賑處所購物品的單位費用差不多無一不在漸漸增加。一九六二年預算數字表現出上述兩個不可避免的因素之預料影響。此外, 若干設備也須替換, 因器具用舊, 建築物也安全堪虞, 或不復敷用,

非有最低數量的調整及修改是不可的, 尤其在醫藥衛生服務及住所方面。

一〇五. 在一九六一年內, 工賑處三年計劃(擴大職業訓練、改進普通教育、增加大學獎學金名額及給予個別協助)之預算影響主要是在非經常費用方面, 卽新中心之建築及設備。可是在一九六二年內, 除繼續辦理數目小得多的主要建築方案外, 經常費用將隨各新中心落成並開始業務而驟然增加。

一〇六. 第一〇九段至第一五九段載明一九六二年工賑處支出之詳細概算。照一九六一年的舊例, 此等概算分爲兩編, 第一編係關於救濟服務及有關工作, 第二編係關於教育、技術訓練及個別協助。

一〇七. 第一五四段至第一五九段論及工賑處所需經費籌措問題。此問題每年愈來愈嚴重, 因爲經常收入實際依舊不變, 而工賑處支出則不免增加——此種增加與因職業訓練擴大方案、改進普通教育、增加大學獎學金, 及設置個別協助辦法而有的增加完全無關。

一〇八. 一九六一年期間職業訓練便利之繁重擴大方案幾乎完全是用由捐贈(大部分爲世界難民年捐款)及動用周轉金所得預算以外款項辦理的。此等來源自然不是經常都有的, 這就是說工賑處於一九六二與一九六三兩個年度內, 除工賑處主任設法從其他來源募集的每年一百萬美元外, 完全須賴各政府的捐助。

B. 支出概算

概論

一〇九. 茲將工賑處一九六二年支出概算撮要列入下表:

一九六二年概算

(以美金千元計)

工作種類	一九六二年概算		
	現有業務	改進及 擴大	共計
第一編。救濟服務			
基本給養	12,439	15	12,454
補充食物	1,545	2	1,547
保健	3,022	185	3,207
環境衛生	896	108	1,004
難民宿所	253	550	803
社會福利	732	179	911
職業介紹服務	180	—	180
資格核定及登記	239	8	247
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2,799	—	2,799
供應品管制及存倉	695	80	775
一般行政及內部事務費	3,421	66	3,487
業務準備金	800	—	800
第一編共計	27,021	1,193	28,214
第二編。教育、技術訓練及個別協助			
初等與中等教育	8,063	465	8,528
職業與大學教育	1,496	800	2,296
各種計劃及個別協助	—	166	166
第二編共計	9,559	1,431	10,990
一九六二年預算總計	36,580	2,624	39,204

一一〇。在“救濟服務”的項目之下(前表之第一編)將需要二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內有對難民依現定每人數額給予救濟服務所需之二千七百萬美元與改進及擴大此種服務所需之一百二十萬美元。後一數字係由下列各數構成:對最緊急需要住所之外加難民給予住所所需之五〇〇,〇〇〇美元;調整醫藥及衛生服務確保其依最低限度繼續進行所需之二九三,〇〇〇美元;擴大青年活動以杜絕閒散的不良影響所需之一七九,〇〇〇美元;工賑處設施必需的改進所需之二二一,〇〇〇美元。

一一一。在“教育、技術訓練及個別協助”的項目之下(上表之第二編),將需要一千一百萬美元,其中包括下列各數:續辦現有方案所需之九百五十萬美元,普通教育的擴大及現有教育設施必需的改進所需之五十萬美元,及依前述之三年計劃擴大職業訓練與提供個別協助所需之一百萬美元。

基本給養

一九六二年概算: 現有之業務	\$12,439,000
必需之改進	15,000
預算共計	\$12,454,000

一一二。基本給養繼續為所有工賑處業務中費錢最多的一項開支。概算內包括運至工賑處區域入境港口之基本食品起岸價格、品質管制費及實地發給合格受惠人之分發費用。(在一九六一年及以前各年,港口費與由入境港口至各地倉庫之運費計約一百五十萬美元亦均列入此項目之下。可是在一九六二年,此等費用將列入下文第一三二段至第一三五段內所述之“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項下。深信將所有各項區內運費列入一個項目之下可更準確表明支出的真情。)

一一三。基本配給於一九六二年度內將分發給估計八七七,〇〇〇名受惠人(內有約一六,五〇〇名半額配給受惠人)並將由下列各物組成:

配給種類	分量
(i) 基本食物配給(係指各種乾糧食品——麵粉、米、豆類、糖、烹飪用油等項)	夏季每日一五〇〇卡路里； 冬季每日一六〇〇卡路里
(ii) 肥皂	每月一五〇克
(iii) 氈被	每一受惠人每三年領取一張
(iv) 煤油	迦薩境內冬季五個月每月一公升 在黎巴嫩、阿聯共和國(敘利亞區域)、約旦境內(限於在難民營內居住者)冬季五個月每月一·五公升

一一四. 預算內須規定經費以協助由於人口之天然增加而合格支領的新增的受惠人。食物價格係根據工賑處所能提出的最好的預測；若干貨品在一九六二

年內雖然可望費錢較少，但所有各項食物供應品總計比一九六一年估計要多費十萬美元。再者，食物中的許多項目，特別是麵粉、豆類及糖，向來顯受世界市場的廣大波動之影響。如果一九六二年內有任何政治或經濟危機對食物價格發生顯著影響，這方面的預算就可能估計過低，至於需要根本重訂全部預算的程度。

一一五. 預算內沒有一款充任何種類配給分發之擴充費用，但是已規定有一五,〇〇〇美元充替換最不够標準的各分發中心之用，俾便改進效率而減少分發費用。

補充食物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1,545,000
必需之改進	2,000
預算共計	<u>\$1,547,000</u>

一一六. 一九六二年內規定限於對下列各類體弱難民在基本配給之外給予下列補助食品：

配給品種類	每日卡路里	受益人類別
(i) 全脂奶	194	一歲以下之嬰兒
(ii) 脫脂奶	125	一歲至十五歲兒童 哺乳婦女 孕婦 受醫療之特殊病人
(iii) 每週六日每日一熱餐 ...	600/700	醫生證明需要額外食物之特殊病人
(iv) 麵粉、米等特別配給 ...	500	哺乳婦女 孕婦
(v) 麵粉、米等特殊配給 ...	1,500/1,600	不住院之結核病人
(vi) 維他命膠囊	—	在學兒童及其他兒童

一一七. 費用包括各項必需食物之供給與烹製及施餐之費用。牛奶方案項目下列入乾奶粉重製費及流質奶分發費。

一一八. 依照第一一二段內的說明，基本食品之區內運費將在“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項目下支付，而不在本項目下支付。預算內不得不規定款項以應付新鮮食物價格之繼續上漲，合格受惠人進餐人數之漸漸增多，以及牛奶價格預料的大量增加。

一一九. 工賑處未建議在補助食物設備方面加以擴充，但是撥有二,〇〇〇美元以充替換根據衛生觀點認為不够標準的迦薩境內各分發中心。

保健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3,022,000
必需之改進	185,000
預算共計	<u>\$3,207,000</u>

一二〇. 保健方案範圍廣濶：經由一般診療所、醫院、實驗室及藥劑室的工作為差不多一百萬人民服務，並亦提供牙科治療、婦嬰保健、結核病防治、心理衛生治療、學校衛生服務、健康教育、流行病防治措施、醫藥預防服務及實行其他必要之衛生措施與預防辦法。這個項目之下的預算總數雖然似乎不小，但僅為大約每月每人〇·二六美元。難民在過去將近十二年期間雖生活於不利的環境之中仍免於嚴重的流行病或其他重大病害，蓋由於此種服務之效力。

一二一. 甚至為維持工賑處所定之最低標準，亦必須增加若干支出，內有為應付人數日增之難民所需員額費一一二,〇〇〇美元，及現已不合安全、衛生或效用之最低標準或已擁擠不堪而不敷應用的建築及設備之替換費七三,〇〇〇美元。

環境衛生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896,000
必需之改進	<u>108,000</u>
預算共計	<u>\$1,004,000</u>

一二二. “環境衛生”包括地面排水、垃圾及污水處置、用水供應、除蟲及滅鼠、難民營輔助便利(例如浴室、垃圾焚化爐，及屠場)及難民佔居民極大部分的迦薩地帶之各鄉村內的基本衛生服務。此等服務惠及正式住營難民約四六〇,〇〇〇名與在有組織的工賑處難民營外邊的“佔住公地者”另有二五,〇〇〇人。

一二三. 概算內有現有方案範圍內之必需改進費一〇八,〇〇〇美元：污水及垃圾處置設施方面六三,〇〇〇美元，用水供給系統方面三三,〇〇〇美元，及職員訓練一類的雜項事務方面一二,〇〇〇美元。因為適當的用水供應與污水處置對於健康實屬重要，此種改進凡遇需要時必須迅速進行。

難民宿所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253,000
必需之改進	50,000
建議之擴充	<u>500,000</u>
預算共計	<u>\$803,000</u>

一二四. 本項目包括：工賑處為難民預備的宿所之一切建築、修理及維持費用(內有給予自建宿所的難民之現款補助鋪蓋屋頂費)，無論地址係在有組織的難民營內或在其他處所；分配及管制宿所用途及其他方面辦理方案的費用；道路之建築、修理及養護與有關之排水便利的費用。

一二五. 此外撥有五〇,〇〇〇美元以備建築或改進道路，主要為使工賑處車輛遇天氣惡劣時可較易進入難民營，並備難民營內其他小的改進。

一二六. 新宿所建築費用估計為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以備滿足現有難民營內丁口漸增的家庭需要，更換不够標準的宿所，收容新申請人之中數目有限的急迫難民，及為少數地區內的“佔住公地難民”備置宿所，因為在此等地區內他們的目前生活情形對於社區是一種危險。

社會福利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732,000
必需之改進	—
建議之擴充	<u>179,000</u>
預算費用共計	<u>\$911,000</u>

一二七. 本項概算包括一切福利工作費用。本項目之下的最大一項是給予難民的舊衣之海運及分發費，但是福利工作亦包括個別難民中的個案工作，安葬費補助、宗教機關補助及社區發展工作。

一二八. 過去兩年期間日益重視社區發展，尤其是下列方式的發展：青年活動中心、成人工藝訓練中心、對合作社的協助，使個別難民能够依靠自力並於可能時做到自給自足的微小補助。所以預算內有一七九,〇〇〇美元充作成人工藝訓練及青年活動中心擴充費。成人工藝訓練與青年活動中心二者的每人費用不多，但對於發展進取心及在另一方面防止遊惰的影響均大有裨補。

職業介紹服務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180,000
必需之改進	—
建議之擴充	<u>—</u>
	<u>\$180,000</u>

一二九. 此項服務協助申請幫助之合格難民尋找適當職業，並對在其他地區內已自行獲得有效旅行文件及職業之難民提供給養及旅費補助。本預算內未列有此等服務方面之擴充或改進經費。

資格核定及登記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239,000
必需之改進	—
建議之擴充	<u>8,000</u>
預算共計	<u>\$247,000</u>

一三〇. 一切資格核定及登記工作的費用均列入本項目內：為決定難民資格而進行調查，及保持因生育、婚姻或死亡而變更家庭情形的紀錄；地址變更；難民由有權領受配給品或服務的一類轉至另一類；及有系統檢查合格難民名冊以資盡可能保持準確。

一三一. 本報告書第一編內敘述較詳之逐步改訂配給名單工作需於一九六二年增加人事費八,〇〇〇美元。

近東工賑處區域內之運輸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2,799,000
必需之改進	—
建議之擴充	—
預算共計	<u>\$2,799,000</u>

一三二. 此項預算係充運用工賑處運輸系統在本處區域內由公路、鐵道、海道或航空載運乘客及貨物二者之一切費用(無論用工賑處自備工具或租用運輸工具),包括有關之上貨、卸貨及保險費在內;並亦包括港口事務費及運輸工具之必需替換費。

一三三. 上文第一一二段及第一一八段內已提及,由一九六二年開始,工賑處區域內食物供應品運輸費將在本項目內支付,而不照以前所用辦法在基本給養及補助食物項下支付。此種改變係為便於更正確敘明經費用途。

一三四. 與區域內其他貨運用戶一樣,工賑處亦有租用運輸工具需費日漸增高及使用自備車輛(在原價及維持費兩方面)所費日增的問題。在另一方面,因對於載客車輛的更換標準加嚴,除運貨車輛外一概不更換機器,故車輛替換費用於一九六二年可望大為減少。

一三五. 近來因一併進行職業訓練方案的擴大、保護事務的擴充、房地的更有效管制、辦事分處業務的更密切監督等事,故載客車輛替換前之規定行駛哩數已有顯明增加。這一切雖使本項的費用增多,但預料此種支出就效率及節省而言不會得不償失。

供應品管制及存倉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695,000
必需之改進	80,000
建議之擴充	—
預算共計	<u>\$775,000</u>

一三六. 此項預算係充所有工賑處供應品之收受、存倉及分發工作費用,與管理存貨所必需之行政費用。

一三七. 為增進效率計,茲建議一概屬於經常工作範圍以內之下列各項必需的改進:以六〇,〇〇〇美元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敘利亞區域內建一辦事分處倉庫,按該區域內租用倉庫便利所費甚多而不敷用;以一三,〇〇〇美元在黎巴嫩及迦薩之辦事分處倉庫內置鋼架;以六,〇〇〇美元在黎巴嫩辦事分處倉庫置一磅秤,俾便對供應品有妥善的管理;並以一,〇〇〇美元作設備方面的其他必要改進。

一般行政及內部事務費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3,421,000
必需之改進	66,000
建議之擴充	—
預算共計	<u>\$3,487,000</u>

一三八. 此項預算係充工賑處一般行政及監督費與工賑處正當行使職權所必需之內部工作費。一般行政費乃供下列各機關之用:工賑處本部、五個駐各國辦事處及辦事分處、二十二所區域辦事處,五〇所營地辦事處、紐約、日內瓦及巴格達等地聯絡辦事處,及諮詢委員會。內部事務費計有:行政及辦公室設備與事務費;會計及審計事務費;法律、人事、購置、翻譯及通訊事務費;及新聞事務費。

一三九. 改進費六六,〇〇〇美元主要是為擴大職業訓練與改進教育所需增添之職員備置辦公室設備費五三,〇〇〇美元,連同認為適當工作環境所必需之其他雜項改進費一三,〇〇〇美元。

一四〇. 在過去各年,本項預算係在三個獨立的項目(一般行政、總務與業務管理及有關事務)之下提出。深信將此等實質上相關的工作在一個項目之下提出可簡化預算格式並使之易於了解。

業務準備金

一九六二年概算 \$800,000

一四一. 一九六二年撥款八〇〇,〇〇〇美元(與過去各年相同之數字)充工賑處必有的業務上意外費用及自成立以來每年至少遭遇一次的緊急情況所需費用。此處幾乎恰好是預算總數的百分之二,並經認為係安全所需之絕對的最低數額。

初等與中等教育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8,063,000
必需之改進	284,000
建議之擴充	<u>181,000</u>
預算共計	<u>\$8,528,000</u>

一四二。此項概算係為在工賑處能够供給的範圍內撥充難民初等學校教育(六年)、補習學校教育(三年或四年，視國家為定)及三年中等學校教育之費用。

一四三。工賑處若干年來均能實際上對所有難民兒童給予初等教育，並使應受補習(初級中等)及中等學校教育之學齡兒童進學校者之百分比漸漸增高。在一九六〇至一九六一年，迦薩境內有資格入補習學校的一切兒童均可受此種教育，而且在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年此項政策必須在黎巴嫩、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之敘利亞區域及約旦施行，同時中等教育便利亦將有所增加。

一四四。所以現有業務之概算在計及初等學校學童人口之自然增加後，係充一九六一年內現有方案的費用。一九六二年擴充補習及中等教育的費用(一八一,〇〇〇美元)則單獨列出，以符工賑處擴大職業訓練及改進普通教育之三年計劃。

一四五。改進費二八四,〇〇〇美元係用以更換很多的舊教室(多半是泥磚建築)，按此等教室是在工賑處設立之初期建造或租用的，現在過於擁擠，情形惡劣，致使教育素質受害甚多。

職業與大學教育

一九六二年概算：現有之業務	\$1,496,000
必需之改進	—
建議之擴充	<u>800,000</u>
預算共計	<u>\$2,296,000</u>

一四六。本項預算供下列用途：對少數學生實施工商農的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甄選青年男女入大學修習醫科、牙科及工程使成爲中東所需要的人才。職業及師資訓練大多在工賑處自辦的中心進行，同時並在工賑處業務區域內各大學頒發大學獎學金。

一四七。上文第一〇二段內業已提及，三年計劃內所規定之全部職業教育擴充時間表已提早一年或一年以上，將原定於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三年舉辦之建築工程移至一九六一年工程方案內。所以一九六二年內沒有計劃什麼新的擴充。不過一九六二年概算載有

一九六一年開始的擴充工作所需費用，並將此種費用在預算內單列爲一項。

一四八。職業訓練行政及普通費用於一九六一年已增加了二五,〇〇〇美元，而一九六二年內必須再行增加二一三,〇〇〇美元，充作聘用國際職業訓練專家共二十八人的費用以備擴大方案之需。

一四九。大學獎學金方面建議依照三年計劃之規定，進行增加獎學金核定名額，但一九六二年比一九六一年超出數額須以四四,〇〇〇美元爲限。

一五〇。關於一切職業訓練及師資訓練中心，概算係以一切核定課程通常辦理情形爲根據，充作現已完成及一九六二年初將完成的各中心全年辦理費用，並充將於一九六二年內完工的各中心在此年內辦理業務時期內之費用。西比林(Siblin)職業訓練中心(黎巴嫩)則情形有所不同，該中心於一九六二年首七個月內全部用於開辦專門課程訓練職業訓練教師，以備隨後聘用在工賑處所辦各新中心任教。

一五一。下表載列專門教育方面工賑處工作每一單位費用概數詳情：

工 作	(以美金千元計)		
	現有業務	擴大業務	費用共計
一。職業教育行政及普通費用	373	213	586
二。師資訓練行政及普通費用	105	—	105
三。在職教師訓練	10	—	10
四。約旦，卡蘭迪亞職業訓練中心	210	—	210
五。約旦，威迪西爾職業訓練中心	176	60	236
六。迦薩，迦薩職業訓練中心	112	21	133
七。黎巴嫩，西比林職業訓練中心	—	151	151
八。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域，達馬士革職業訓練中心	56	100	156
九。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敘利亞區域，霍姆斯職業訓練中心	—	40	40
一〇。約旦，拉馬拉師資訓練中心男校	100	48	148
一一。約旦，拉馬拉師資與職業訓練中心女校	—	95	95

工 作	(以美金千元計)		
	現有 業務	擴大 業務	費用 共計
一二. 約旦, 納伯勒斯師資 訓練中心女校 ^a ...	34	—	34
一三. 迦薩, 師資訓練 ^b ...	7	14	21
一四. 迦薩, 貝特哈隆訓練 中心	7	14	21
一五. 所有各東道國內雜項 次要課程 ^c	6	—	6
一六. 大學獎學金	300	44	344
工賑處共計	<u>1,496</u>	<u>800</u>	<u>2,296</u>

^a 約旦納伯勒斯師資訓練中心女校僅於一九六二年上半年開辦, 此後將與拉馬拉師訓與職訓中心女校合併。

^b 迦薩境內將依補助辦法在迦薩城內公立師資訓練中心對第一年級受訓員一二〇名及第二年級受訓員一二〇名實施師資訓練。

^c 此等次要課程為: 各種看護、產科及助產課程, 若干工藝訓練、配藥課程, 及英語與商業及書記訓練方面的各種課程。上述課程一部分係限制或定期辦理, 故一九六二年預算內未為之列入概數, 因為全部費用在課程開辦之初已指定的款以備支付。

各種計劃及個別協助

一九六二年概算: 現有之業務	—
必需之改進	—
建議之擴充	\$ 166,000
預算共計	<u>\$ 166,000</u>

一五二. 此項預算內的唯一項目為三年計劃第二年的款額五十萬美元, 充作以貸款或補助辦法使難民漸能自給之個別協助費用。

一五三. 所有其他計劃除訓練傷殘青年及治療傷殘青年兩種外均已結束或暫時停止; 關於此兩計劃, 預計費用總數業已於過去各年指定的款以備支付。

C. 一九六二年預算經費之籌措

一五四. 依近年的經驗判斷, 工賑處於一九六二年内可望有“通常”收入約三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分為下列二項:

各政府之捐款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其他收入	<u>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u>
	<u>三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u>

(如以一九六二年以前所用記帳辦法計算, 此項數字應為三四,四〇〇,〇〇〇美元; 但上文第一〇二段內已說明, 埃及鎊匯率改訂後將使每年支出及收入同樣減少約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五. 可是一九六二年支出估計為三九,二〇〇,〇〇〇美元, 即超出估計收入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惟本報告書導言內已有說明, 工賑處擴大職業訓練、改進教育、增加大學獎學金及協助難民使其漸能自給的三年計劃係用現有經費之剩餘部分, 也就是說現有的基本救濟及教育事務必須先予辦理。所以, 一九六二年收入如有任何大量的虧損, 工賑處即將被迫停止實施其三年計劃, 甚至可能關閉現正建築的各訓練中心。工賑處主任認為此事無論就青年難民的希望受挫及就工作浪費而言, 均將至為不幸。

一五六. 但是問題之嚴重尙不止此。現有的救濟及教育業務的費用業已到達三六,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超出估計收入三三,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甚多。如一九六二年捐款不能補足目前估計的五,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虧損之全部或大部分, 工賑處即可能不得不冒妨害工賑處工作區域之和平及安定的大危險, 取消其現有業務的一部分。

一五七. 一九六一年期間, 收入未能抵償工賑處現有業務費用, 所以須大量提取周轉金以補虧損。在一九六一年的年底, 周轉金估計數額將僅餘一七,三〇〇,〇〇〇美元。這大約是現有業務之六個月費用, 而且依工賑處主任的意見, 也是少無可少的最低數額, 再低於此數即屬不妥。所以一九六二年内無法繼續提取周轉金以補償任何收入短少。

一五八. 如本報告書導言內所述, 工賑處主任將於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每年為職業訓練方案設法由預算以外來源另行獲得捐款一百萬美元。將此數計入之後, 再加上工賑處盼望由政府捐款以外的通常來源收到的一百萬美元, 尚餘三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的總數須由各政府捐助, 就是說此種捐款之本年數額須增加四,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五九. 所以工賑處深信大會如核准上文各段內所提出的預算, 必能努力為工賑處籌得總共至少三七,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之一九六二年捐款。此項數額可使工賑處能支付其續辦現有的救濟及教育事務與實施一九六一年順利開辦的三年計劃兩方面之一九六二年預算。

附 錄

工賑處工作地點分佈圖

一九六一年一月一日時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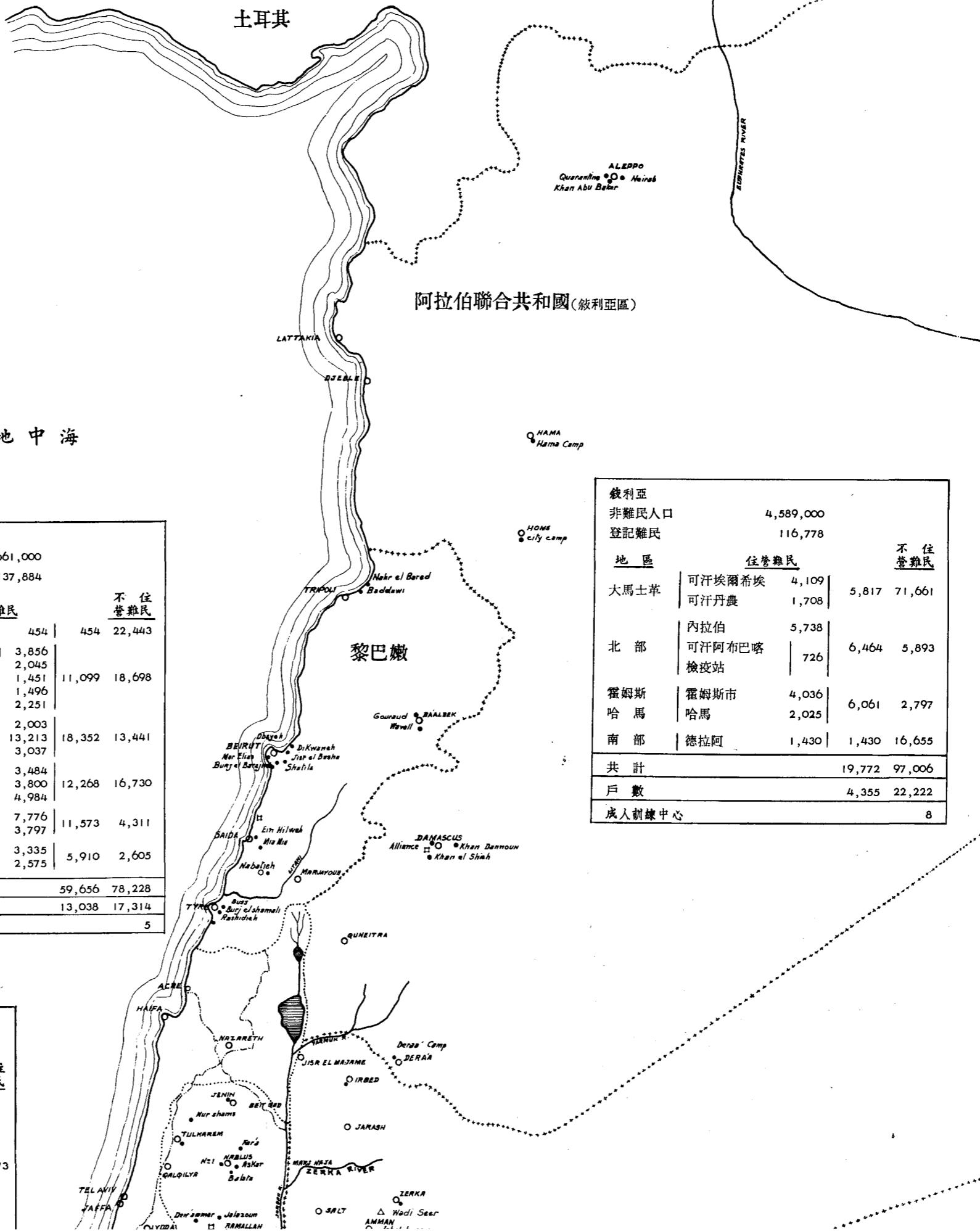
撮 要			
經工賑處登記協助的難民			
國 別	住營難民	不住營難民	共 計
迦 薩	155,592	102,573	258,165
約 旦	198,166	425,494	623,660
黎巴嫩	59,656	78,228	137,884
敘利亞	19,772	97,006	116,778
共 計	433,186	703,301	1,136,487

地中海

黎巴嫩			
非難民人口		1,661,000	
登記難民		137,884	
地 區	住營難民	不 住	營難民
貝魯特	馬爾埃利亞斯 454	454	22,443
蒙德恩	拍傑埃爾巴拉傑內 3,856	11,099	18,698
	夏提拉 2,045		
	古斯爾埃爾巴夏 1,451		
	迪克瓦內 1,496		
	岱巴耶 2,251		
薩伊達	米亞米亞 2,003	18,352	13,441
	艾恩奧爾威 13,213		
	納巴迪埃 3,037		
泰 爾	拉細地埃 3,484	12,268	16,730
	布斯 3,800		
	拍傑埃爾夏馬利 4,984		
的黎波利	納爾埃爾巴萊德 7,776	11,573	4,311
	巴德達魏 3,797		
柏白亞	古勞德 3,335	5,910	2,605
	瓦委爾 2,575		
共 計	59,656	78,228	
戶 數	13,038	17,314	
成人訓練中心			5

敘利亞			
非難民人口		4,589,000	
登記難民		116,778	
地 區	住營難民	不 住	營難民
大馬士革	可汗埃爾希埃 4,109	5,817	71,661
	可汗丹農 1,708		
北 部	內拉伯 5,738	6,464	5,893
	可汗阿布拉喀 726		
霍姆斯	霍姆斯市 4,036	6,061	2,797
	哈馬 2,025		
南 部	德拉阿 1,430	1,430	16,655
共 計	19,772	97,006	
戶 數	4,355	22,222	
成人訓練中心			8

迦 薩			
非難民人口		110,400	
登記難民		258,165	
放賑站	住營難民	不 住	營難民
代爾埃爾巴拉	代爾埃爾巴拉 6,710	155,592	102,573
	馬加西 7,964		
可汗尤尼斯	可汗尤尼斯 21,250		
奴塞拉特	奴塞拉特 16,152		
	柏萊傑 11,142		
拉 法	拉法 38,984		
利馬爾	迦薩海濱 24,7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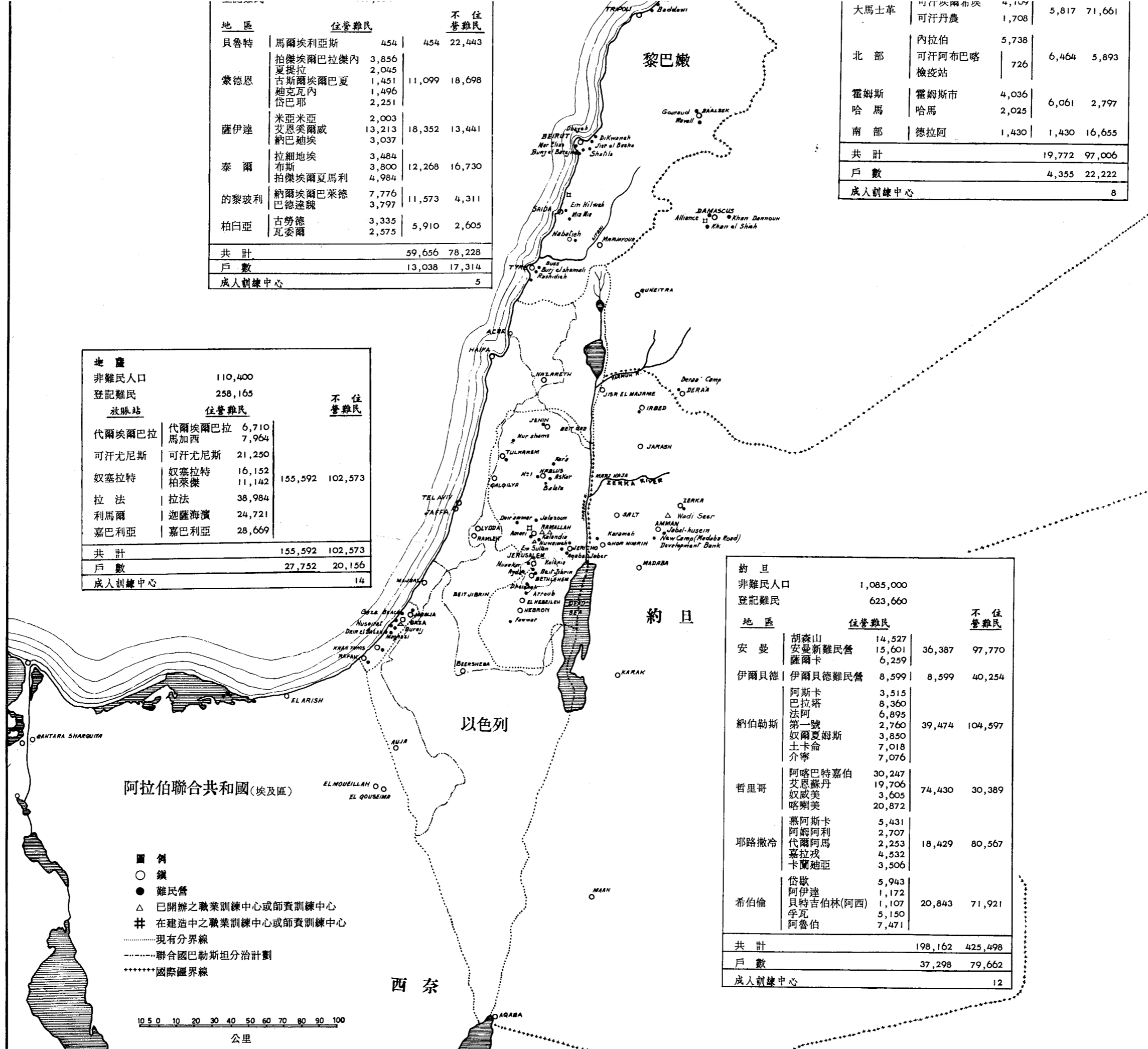


地區	住營難民	不住營難民
貝魯特	馬爾埃利亞斯 454	454 22,443
蒙德恩	拍傑埃爾巴拉傑內 3,856	11,099 18,698
	夏提拉 2,045	
	古斯爾埃爾巴夏 1,451	
	迪克瓦內 1,496	
薩伊達	岱巴耶 2,251	18,352 13,441
	米亞米亞 2,003	
	艾恩突爾威 13,213	
泰爾	納巴迪埃 3,037	12,268 16,730
	拉細地埃 3,484	
	布斯 3,800	
的黎波利	拍傑埃爾夏馬利 4,984	11,573 4,311
	納爾埃爾巴萊德 7,776	
	巴德達魏 3,797	
柏白亞	古勞德 3,335	5,910 2,605
	瓦委爾 2,575	
共計	59,656	78,228
戶數	13,038	17,314
成人訓練中心		5

大馬士革	內拉伯	4,107	5,817	71,661
	可汗丹農	1,708		
北部	內拉伯	5,738	6,464	5,893
	可汗阿布拉略	726		
霍姆斯	霍姆斯市	4,036	6,061	2,797
	哈馬	2,025		
南部	德拉阿	1,430	1,430	16,655
共計			19,772	97,006
戶數			4,355	22,222
成人訓練中心				8

地區	住營難民	不住營難民
非難民人口	110,400	
登記難民	258,165	
放脈站		
代爾埃爾巴拉	6,710	155,592 102,573
馬加西	7,964	
可汗尤尼斯	21,250	
奴塞拉特	16,152	
	11,142	
拉法	38,984	
利馬爾	24,721	
嘉巴利亞	28,669	
共計		155,592 102,573
戶數		27,752 20,156
成人訓練中心		14

地區	住營難民	不住營難民
約旦		
非難民人口	1,085,000	
登記難民	623,660	
安曼	胡森山 14,527	36,387 97,770
	安曼新難民營 15,601	
	薩爾卡 6,259	
伊爾貝德	伊爾貝德難民營 8,599	8,599 40,254
納伯勒斯	阿斯卡 3,515	39,474 104,597
	巴拉塔 8,360	
	法阿 6,895	
	第一號 2,760	
	奴爾夏姆斯 3,850	
哲里哥	土卡命 7,018	74,430 30,389
	介寧 7,076	
	阿喀巴特嘉伯 30,247	
	艾恩蘇丹 19,706	
耶路撒冷	奴威美 3,605	18,429 80,567
	喀喇美 20,872	
	慕阿斯卡 5,431	
	阿姆阿利 2,707	
希伯倫	代爾阿馬 2,253	20,843 71,921
	嘉拉戎 4,532	
	卡蘭迪亞 3,506	
	岱歇 5,943	
共計	阿伊達 1,172	198,162 425,498
	貝特吉伯林(阿西) 1,107	
	孚瓦 5,150	
	阿魯伯 7,471	
戶數		37,298 79,662
成人訓練中心		12



- 圖例
- 鎮
- 難民營
- △ 已開辦之職業訓練中心或師資訓練中心
- 井 在建造中之職業訓練中心或師資訓練中心
- 現有分界線
- - - - - 聯合國巴勒斯坦分治計劃
- +++++ 國際疆界線

10 5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公里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369 Lansdale Street, Melbourne C. I.
- 奧地利**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1.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 緬甸**
Curator, Govt. Book Depot, Rangoon.
- 柬埔寨**
Entreprise khmère de librairie, Imprimerie & Papeterie Sarl, Phnom-Penh.
- 加拿大**
The Queen's Printer, Ottawa, Ontario.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Assoc. Newspapers of Ceylon, P.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Editorial del Pací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Buchholz, Av. Jiménez de Quesada 8-40,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Imprenta y Librería Trej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j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Casilla 362, Guayaquil.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衣索比亞**
International Press Agency, P.O. Box 120,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蘭西**
Editions A. Pé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德意志**
R. Eisenschmidt, Schwanthaler Str. 59, Frankfurt/Main.
Elwert und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W. E. Saarbach, Gertrudenstrasse 30, Köln (1).
- 迦納**
University Bookshop, University College of Ghana, Legon, Accra.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ènes.
- 瓜地馬拉**
Sociedad Económico-Financiera, 6a Av. 14-33, Guatemala City.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Port-au-Prince.
- 宏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rient Longmans, Calcutta, Bombay, Madras, New Delhi and Hyderabad.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Guity, 482 Ferdows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愛爾蘭**
Stationery Office, Dublin.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35 Allenby Rd. and 48 Nachlat Benjamin St., Tel 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and Via D. A. Azuni 15/A, Roma.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約旦**
Joseph I. Bahous & Co., Dar-ul-Kutub, Box 66, Amman.
- 韓國**
Eul-Yoo Publishing Co., Ltd., 5, 2-KA, Chongno, Seoul.
- 黎巴嫩**
Khayat's College Book Cooperative, 92-94, rue Bliss, Beirut.
- 盧森堡**
Librairie J. Trausch-Schummer, place du Théâtre,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摩洛哥**
Centre de diffusion documentaire du B.E.P.I., 8, rue Michaux-Bellaire, Rabat.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East Pakistan.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omas & Thomas, Karachi.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ublicaciones, Apartado 2052, Av. 8A, sur 21-58,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o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69 Rizal Avenue, Manila.
Livrería Rodrigues y Cia,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Castello 37,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a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Church Street, Box 724, Pretoria.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ezhdunarodnaya Knyiga, Smolenskaya Ploshchad, Moskva.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聯合王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HMSO branches in Belfast, Birmingham, Bristol, Cardiff, Edinburgh, Manchester).
美利堅合眾國
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Plaza Cagancha 1342, 1° piso,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ipán, Caracas.
- 越南**
Librairie-Papeterie Xuân Thu, 185, rue Tu-do, B.P.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Prosvjeta, 5, Trg Bratstva i Jedinstva, Zagreb.

[61C]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Sales Section, Publishing Servic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VI, Suppl. 14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U.S. 0.50; 3/6 stg.; Sw. fr. 2.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U.I.R.I.-62-05147
Sept. 1962-15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